

青岛市人民政府令

第260号

《青岛市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已于2017年12月13日经市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3月10日起施行。

市长 孟凡利

2018年2月7日

青岛市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

（2003年8月11日青岛市人民政府令第158号公布 2017年12月13日经市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市政府规章制定程序，提高规章质量，根据立法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政府规章的立项、起草、审查、决定、公布、评估、解释、备案等，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市政府法制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本规定。

第四条 制定规章，应当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遵循立法法确定的立法原则，符合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上位法的规定，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适应本市实际需要，具有地方特色。

第五条 制定重大经济社会方面的规章，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市委报告。

第六条 规章的名称一般称规定、办法、决定，不得称条例。

规章根据内容需要可以分章、节、条、款、项、目表述，但除内容复杂的外，一般不分章、节。条的序号用中文数字依次表述，款不编序号，项的序号用中文数字加括号依次表述，目的序号用阿拉伯数字依次表述。

第七条 制定规章应当完善征求意见和协商

工作机制，广泛征求和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建立和完善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制度。

第二章 立 项

第八条 市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在每年12月底前，组织编制次年的年度政府立法工作计划。

第九条 市政府法制机构编制年度政府立法工作计划，可以向社会公开征集规章项目建议。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市政府提出制定规章的建议。

市政府法制机构对制定规章的建议，应当组织研究或者转交有关部门研究。

第十条 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区（市）政府认为下一年度需要制定规章的，应当按照要求的时间向市政府报请立项，立项申请可以径送市政府法制机构。

提报作为送审项目的立项申请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项目的内容属于市政府制定规章权限内的；

（二）项目的内容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只有原则性规定的，或者属于本市行政区域具体行政管理事项，应当由市政府作出具体规定的；

（三）已对拟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定的主

要制度或者措施提出了合理、可行的方案；

（四）已拟出试拟稿，并附有说明、调研报告、立法前评估（包括制定的必要性、可行性、效益分析）及相关资料。

第十一条 市政府法制机构应当根据国家、省立法情况以及市政府年度工作的总体部署，对制定规章的立项申请进行汇总研究，科学论证、突出重点、统筹兼顾，确定立项项目，拟定年度政府立法工作计划，报市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市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及时跟踪了解年度政府立法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

年度政府立法工作计划在执行过程中，有关单位要求调整计划的，提议单位应当将调整意见及有关材料送市政府法制机构，市政府法制机构审查提出意见后，报市政府决定。

第三章 起 草

第十三条 规章原则上由所涉及事项的管理单位起草。

规章内容涉及多个单位管理事项的，由其中一个或者几个单位负责起草，也可以由市政府法制机构起草或者组织起草。

起草规章可以邀请有关组织、专家参加，也可以委托有关组织、专家起草。

市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对规章的起草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第十四条 市政府委托有关组织、专家起草规章，由市政府法制机构负责确定受托人，并与受托人签定委托起草协议。

第十五条 负责规章起草工作的单位，应当成立专门的起草工作小组，其法制机构负责起草工作的组织协调，并进行合法性初审。

负责规章起草工作的单位应当按照计划完成起草任务，并报送规章草案送审稿（以下简称规章送审稿）；不能按照计划完成起草任务的，应当向市政府提交报告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起草规章应当进行调查研究，听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通过媒体刊登全文或者发放调查问卷等形式公开征求意见、书面征求意见，也可以举行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

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将规章草案及其说明等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

第十七条 对经征求社会意见，发现有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重大利益调整，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有较大影响，人民群众普遍关注，需要进行听证的，起草单位应当公开举行听证会听取意见。听证会依照下列程序组织：

（一）在举行听证会的30日前公布听证会的内容、时间、地点和报名方式；

（二）公众报名，遴选各方听证参加人；

（三）召开听证会，起草单位就起草规章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分歧各方质证和辩论。

听证会由专人负责记录，如实记录发言人的主要观点和理由。起草单位在报送规章送审稿时，应当附送听证会笔录，并说明对听证会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

起草单位举行听证会，应当告知市政府法制机构派人参加。

第十八条 起草的规章内容涉及其他单位的职责或者与其他单位密切相关的，起草单位应当充分征求其他单位的意见；相关单位提出修改意见时，应当说明修改的依据和理由。

起草单位应当认真研究有关单位提出的修改意见，对不同意见应当充分协商；经过协商仍无法取得一致的，起草单位应当在上报规章送审稿时书面说明情况和理由。

第十九条 起草工作结束，起草单位向市政府报送的规章送审稿，应当经起草单位负责人会议讨论通过，由起草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签署；几个单位共同起草的规章送审稿，应当由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共同签署。

第二十条 起草单位应当向市政府报送下列文件、资料的纸质文本和电子数据文本：

（一）送审报告；

（二）规章送审稿、注释稿；

（三）规章起草说明及征求意见情况（征求意见情况包括对部门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及理由，公开征求意见、书面征求意见、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征求的意见、处理情况及理由）；

（四）起草小组名单；

（五）有关调研报告；

（六）合法性初審意見；

（七）作為依據的法律法規規章和政策文件、外地有關立法資料；

（八）規章起草情況登記表；

（九）其他有關材料。

涉及公平競爭以及國家、省規定的其他審查要求的，應當附送公平競爭審查結論或者其他相關審查意見。

修改規章的，還應當報送修改前後對照稿。

第二十一條 規章注釋稿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在每一條的條序之後注明該條文規範的關鍵詞；

（二）在每一條文的下方注明該條文所依據的法律法規規章及其他政策文件，列明依據文件的標題、文號及具體內容；

（三）在重點條文的下方，注明該條文擬定的理由、所涉及的工作現狀、外地的經驗做法、擬作出規定可能存在的問題。

修改規章的，還應當對應注明原規章的條款及具體內容。

第二十二條 規章起草說明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一）制定規章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二）制定規章的依據；

（三）擬解決的主要問題，設定的主要制度、措施及其依據；

（四）論證協調及征求意见的過程，存在爭議的問題及處理意見；

（五）需要說明的其他問題。

第二十三條 規章調查報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一）調查方式和過程；

（二）外地經驗做法；

（三）目前工作現狀、存在的問題及解決方案。

第四章 審 查

第二十四條 市政府法制機構負責規章送審稿的統一審查。

市政府法制機構主要從以下方面對規章送審稿進行審查：

（一）是否符合立法法和其他法律規定的

權限；

（二）是否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本市實際；

（三）是否符合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的要求；

（四）是否與有關規章協調、銜接；

（五）是否正確處理了有關組織和公民對規章送審稿主要問題的意見；

（六）是否符合立法技術的要求；

（七）需要審查的其他內容。

第二十五條 規章送審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政府法制機構可以緩辦或者退回起草單位：

（一）主要內容不符合法律法規和國家政策規定的；

（二）不符合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的；

（三）不切合本市實際或者不具有可執行性的；

（四）制定規章的基本條件尚不成熟的；

（五）未按照規定公開征求意见的；

（六）有關部門對規章送審稿規定的主要制度存在較大爭議，且起草單位未與相關部門協商的；

（七）涉及有關管理體制、職能調整或者重大行政決策等重要事項，事先未經市政府確定的。

第二十六條 規章送審稿不符合立法技術要求或者报送材料不符合規定的，市政府法制機構可以要求起草單位重新起草或者補正相關材料。

第二十七條 市政府法制機構對規章送審稿審查時，可以通過書面征求意见、座談會、論證會、聽證會等形式征求有關組織、政府立法基層聯繫點和專家學者等的意見，並按照要求做好立法協商工作。

第二十八條 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市政府法制機構可以通過市政府法制網和其他相關政府網站，向社會公開征求意见。公開征求意见時間原則上不少於 30 日。

起草單位在起草過程中未舉行聽證會的規章，市政府法制機構在審查時，認為需要舉行聽證會的，可以舉行聽證會。

有關征集意見的研究及採納情況，市政府法制機構可以通過適當途徑向提出建議的有關組織或者個人直接反饋，也可以通過市政府法制網集

中公开反馈。

第二十九条 市政府法制机构在审查过程中应当认真调研、论证，结合各方反馈意见组织起草单位和相关单位进行修改，形成规章草案和对草案的说明。规章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规章的必要性、论证协调的过程、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和确立的主要制度、措施等。

有关单位对草案内容没有异议的，应当确认反馈市政府法制机构；有不同意见需要协调的，由市政府法制机构召开协调会议；有重大分歧意见需要协调的，由市政府法制机构提请市政府有关负责人召开协调会议。

规章草案和说明由市政府法制机构主要负责人签署，提出提请市政府有关会议审议的建议。

第三十条 市政府法制机构起草或者组织起草的规章草案，由其主要负责人签署，提出提请市政府有关会议审议的建议。

第五章 决定、公布和备案

第三十一条 规章应当经市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决定。

第三十二条 审议规章草案时，由市政府法制机构作说明，起草单位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并根据需要对有关问题作补充说明。

第三十三条 规章草案经审议通过后，市政府法制机构应当根据审议意见对规章草案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规章草案报请市长签署命令，以青岛市人民政府令形式予以公布。

政府令应当载明制定机关、序号、规章名称、通过日期、施行日期、市长署名以及公布日期。

第三十四条 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市人民政府公报、青岛政务网和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并报送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刊载。市人民政府公报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三十五条 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但是，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规章施行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规章应当在公布之日起30日内，由市政府法制机构依照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规章公布后，应当及时做好新闻发布工作。

第六章 评估、修改、废止和解释

第三十七条 规章自实施之日起满一年，起草单位应当将实施情况向市政府报告。

第三十八条 实施期超过一年的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起草单位应当适时进行立法后评估：

- （一）广泛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人身权、财产权的；
- （二）社会反响较大的；
- （三）实施时间较长的；
- （四）与规章所调整事项相关的经济社会情况已发生较大变化的；
- （五）国家、省出台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者重要政策，可能对其主要内容产生影响的；
- （六）需要评估的其他情形。

评估结果应当作为修改、废止规章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九条 规章的立法后评估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规章的执行情况及效益分析；
- （二）社会反响情况；
- （三）规章施行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
- （四）需要评估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单位应当及时提出修改、废止的建议：

- （一）规章所依据的法律法规作出重大修改或者废止的；
- （二）规章主要内容已有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已被其他规章的规定替代的；
- （三）制定规章所依据的实际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规章规范的内容已不适应社会实际情况的；
- （四）进行评估后，认为需要修改或者废止的；
- （五）其他应当修改、废止规章的情形。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规章同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可以向市政府提出审查的建议，由市政府法制机构研究办理。

第四十一条 市政府法制机构经过论证后，应当将需要修改、废止的规章列入政府立法工作计划，及时修改、废止。

修改、废止规章的程序，参照规章制定程序

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四十二條 規章解釋權屬於市政府。

規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市政府解釋：

（一）規章的規定需要進一步明確具體含義的；

（二）規章制定後出現新的情況，需要明確適用規章依據的。

規章解釋由市政府法制機構參照規章送審稿審查程序提出意見，報請市政府批准後公布。

規章的解釋同規章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三條 擬訂由市政府提請市人民代表大會或者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議的地方性法規草案的程序，參照本規定辦理。起草單位

應當在市人大常委會會議安排審議的6個月前完成起草工作，並將草案送審稿上報市政府。

第四十四條 編輯出版正式版本、民族文版本、外文版本的規章匯編，由市政府法制機構依照《法規匯編編輯出版管理規定》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四十五條 政府立法工作所需經費，應當列入財政預算予以保障。其中，立法項目起草、調研、論證、刊載等費用，列入負責起草的單位的部門預算。

第四十六條 本規定自2018年3月10日起施行。2003年8月11日市政府發布的《青島市人民政府規章制定程序規定》（青島市人民政府令158號）同時廢止。

青島市人民政府令

第261號

《青島市人民政府關於修改〈青島市平時使用人防工程管理和收費的實施辦法〉等27件政府規章的決定》已於2017年12月13日經市第十六屆人民政府第20次常務會議審議通過，現予公布，自2018年4月1日起施行。

市長 孟凡利

2018年2月7日

青島市人民政府關於修改 《青島市平時使用人防工程管理和收費的實施辦法》等 27件政府規章的決定

根據《法治政府建設實施綱要（2015—2020年）》和國家、省對“放管服”改革、生態文明建設、環境保護、公平競爭審查等方面政府規章進行清理的要求，市政府決定對《青島市平時使用人防工程管理和收費的實施辦法》等27件政府規章作如下修改：

一、青島市平時使用人防工程管理和收費的實施辦法

將第四條第一款修改為：“平時使用人防工程實行統一領導，分級管理。出租人防工程，應當按照規定審核並實行公開招租，簽訂國有資產租賃合同；涉及保密、國家安全等特殊事項的，

经批准，可以采取其他方式招租。”

二、青岛市旅馆业治安管理条例

（一）将第六条修改为：“设立旅馆的，应当在开业前向区（市）公安机关申领特种行业许可证。符合规定条件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许可；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

（二）将第十一条修改为：“旅馆接待旅客住宿必须登记。登记时，应当查验旅客身份证件，按规定的项目如实登记。接待境外人员住宿，还应当登记其国籍（地区）等信息。登记的信息应当通过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实时报送公安机关。”

（三）将第十二条修改为：“旅馆应当确保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前台设备正常运行。对因系统故障不能登记、上传住宿人员信息的，应当将相关信息登记在《旅客住宿登记簿》，于八小时内报送公安机关。”

（四）删去第十七条第三款。

（五）将第二十四条修改为：“旅馆及其工作人员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一）住宿人员拒不提供身份证件，冒用他人身份证件，使用伪造、变造身份证件，或者境外住宿人员身份证件种类、真伪无法辨别的；

“（二）携带危险物品、违禁物品、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物品的；

“（三）住宿人员为犯罪嫌疑人员或者被通缉人员的；

“（四）旅馆内发生刑事、治安案件的。”

（六）将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对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应当予以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删去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六条：“酒店式公寓、农家乐、渔家宴等对外提供住宿的，应当参照本条例住宿登记管理的规定对入住人员进行登记，并向当地公安派出所报告住宿人员有关信息。”

三、青岛市取水许可制度实施办法

（一）将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国家技术标准在取水口装置计

量设施，保证计量设施正常运行。”

（二）将第十四条修改为：“连续停止取水满二年的，由原取水审批机关注销取水许可证。由于不可抗力或者进行重大技术改造等原因造成停止取水满二年且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尚未届满的，经原取水审批机关同意，可以保留取水许可证。”

四、青岛市城市雕塑设置规划管理办法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加强城市雕塑设置的规划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将第三条修改为：“在本市规划区范围内设置室外雕塑的，应当遵守本办法。”

（三）将第四条修改为：“城市雕塑选题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违背社会道德风尚。设置的城市雕塑应达到内容与艺术相统一，与周围环境和建筑风格相协调。”

（四）将第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各县级市、区及各经济功能区规划管理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具体负责所辖区域内城市雕塑设置规划管理工作。”

（五）将第六条修改为：“在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设置城市雕塑（含临时雕塑，下同），由青岛市规划管理部门审批。在其他区（市）设置城市雕塑，由当地规划管理部门审批，并报青岛市规划管理部门备案。但在主要公共场所设置大型城市雕塑，应当报青岛市规划管理部门审批。”

（六）将第七条修改为：“城市雕塑设置单位申请办理城市雕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设计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1：500或1：200平面配置图；

“（二）雕塑模型或设计方案效果图（圆雕应有四个面的图片）；

“（三）雕塑配套环境设计图；

“（四）制作材料的说明及技术工艺方案；

“（五）设计主旨说明；

“（六）作者基本情况。”

（七）将第八条第一款修改为：“规划管理部门对第七条所规定的文书资料进行审查，符合有关规定和城市规划的，应当予以批准，并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八）將第十條修改為：“城市雕塑設置單位應當按規劃管理部門審定的城市雕塑設計方案進行施工，不得擅自變更設計方案。”

（九）刪去第十一條第二款。

（十）將第十二條修改為：“違反本辦法有關規定應當處罰的，由規劃管理部門依照城鄉規劃有關法律法規予以處罰。”

（十一）刪去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

五、青島市建設項目預防性衛生監督管理辦法

（一）將第二條、第三條合併作為第二條，修改為：“本市行政區域內相關建設項目的預防性衛生監督活動，適用本辦法。”

（二）將第四條修改為：“市、區（市）衛生行政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預防性衛生監督工作。衛生監督機構具體負責建設項目的預防性衛生監督工作。

“發展改革、城鄉建設、規劃等有關行政部門按照各自職責，協同衛生行政部門做好建設項目的預防性衛生監督工作。”

（三）將第五條修改為：“衛生監督機構的職責：

“（一）對城鄉建設規劃提出預防性衛生要求；

“（二）對相關建設項目的設計進行預防性衛生審查；

“（三）對相關建設項目的施工過程實施衛生監督；

“（四）參加相關建設項目的竣工驗收；

“（五）根據法律法規授權或者受衛生行政部門的委託，對違反本辦法規定的單位和個人給予處罰。”

（四）將第七條修改為：“建設單位編制的建設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須有衛生篇章，說明工程可能產生的危害人體健康的因素、存在的衛生問題及擬採取的衛生防護措施等。”

（五）將第八條修改為：“大型建設項目或可能對人體健康產生嚴重危害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編制的設計任務書，應當符合公共衛生管理的相关技術規範和要 求。”

（六）將第九條修改為：“新建、改建、擴建公共場所、學校校舍、醫療機構、飲用水供水工

程等建設項目的選址應有衛生監督機構參加。”

（七）將第十條修改為：“建設單位應當向衛生監督機構報送建設項目設計圖紙和下列有關資料，由衛生監督機構提出審查意見：

“（一）公共場所、學校、幼兒園、托兒所建設項目應報送與衛生專業相關的設計圖紙及資料；

“（二）醫療機構建設項目應報送醫療污水和廢棄物處理及射線防護措施的設計圖紙及資料；

“（三）集中式生活飲用水供水建設項目應報送水質檢驗報告、淨水工藝設計、水源衛生防護地帶的設計圖紙及資料。”

（八）將第十一條修改為：“建設項目的施工設計應根據衛生監督機構在審查初步設計時提出的審查意見進行。”

（九）將第十二條修改為：“建設單位和施工單位必須按照經批准的設計圖紙施工，不得擅自變更設計。”

（十）將第十四條第一款修改為：“建設項目的竣工驗收，須有衛生監督機構參加。”

（十一）將第十五條修改為：“未按照本辦法規定辦理預防性衛生審查、驗收手續的，由衛生行政部門或其委託的衛生監督機構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給予警告，並處以 1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款；對拒絕監督的，處以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款。

“違反本辦法規定，法律、法規已有處罰規定的，從其規定。”

（十二）刪去第十六條、第十八條。

六、青島市社會用字管理暫行規定

（一）將第一條修改為：“為加強社會用字管理，規範社會用字使用標準，維護國家文字的統一，促進社會主義精神文明建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通用語言文字法》等法律、法規，結合本市實際，制定本規定。”

（二）將第二條修改為：“下列情形應當以國家通用語言文字為基本用語用字：

“（一）公文、公用印章、標牌、標誌牌、指示牌、名稱牌、標語牌以及公務用名片用字；

“（二）廣告、招牌、告示、會標用字；

“（三）漢語文出版物及其他漢語信息技術產品用語用字；

“（四）廣播影視用語用字；

“（五）商品名称、包装说明、商标标识及使用说明用字；

“（六）课堂教学、板报、试题试卷用语用字；

“（七）地名、公共设施、企业事业组织名称用字；

“（八）执照、票据、报表、病历、处方、体检报告用字；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将第五条修改为：“使用汉字、标点符号、汉语拼音等，应当执行《现代汉语通用字表》《简化字总表》《标点符号用法》《汉语拼音方案》《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等标准。”

（四）将第六条修改为：“除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外，社会公共用字不得使用下列汉字：

“（一）已简化的繁体字；

“（二）已淘汰的异体字和旧字形；

“（三）已废止的《第二次汉字简化方案（草案）》中的简化字；

“（四）已更改的生僻地名和旧译计量单位名称用字；

“（五）有损社会文化环境，带有不良文化倾向的用字。”

（五）将第七条修改为：“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保留或使用繁体字、异体字：

“（一）文物古迹；

“（二）姓氏中的异体字；

“（三）书法、篆刻等艺术作品；

“（四）题词和招牌的手书字；

“（五）出版、教学、研究中需要使用的；

“（六）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特殊情况。”

（六）删去第十三条。

（七）将第十四条修改为：“向境外发行的汉语出版物、汉语信息技术产品以及商品说明等社会用字，应当使用简化字。”

（八）将第十八条修改为：“阻碍社会用字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执行职务，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九）删去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

七、青岛市白蚁防治管理办法

（一）将第三条修改为：“青岛市房产管理部门是本市白蚁防治工作的主管部门。

“青岛市白蚁防治机构具体负责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的白蚁防治管理工作；其他区（市）房产管理部门（以下称白蚁防治机构）具体负责辖区内的白蚁防治管理工作。”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白蚁防治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程序进行防治。”

（三）将第五条修改为：“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以下简称新建建筑工程），应当依照本办法，进行白蚁预防处理。但化工、农药、水泥、铸造、钢铁冶金等行业的新建生产用房，以及无白蚁发生危害历史的区域，可以暂不作白蚁预防处理。”

（四）将第六条修改为：“新建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到白蚁防治机构办理白蚁预防处理手续。建设单位和白蚁防治单位应当按照白蚁预防处理服务协议进行白蚁预防。白蚁预防处理服务协议应当明确防治方案、措施和实施期限等。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进行商品房销（预）售时，应当向购房人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处理服务协议，或者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中应当包括白蚁预防质量保证的内容。”

（五）将第七条修改为：“白蚁预防工程应当确保质量，已经白蚁预防处理的新建建筑工程，白蚁防治质量保证期为15年。保证期内发生蚁害的，由白蚁防治机构负责组织灭治。”

（六）将第八条修改为：“原有房屋和超过白蚁防治质量保证期的房屋发生蚁害的，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应当立即向白蚁防治机构报告，交由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治。

“房屋所有人、使用人以及房屋管理单位应当配合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白蚁的检查和灭治工作。”

（七）将第九条修改为：“货物运输、仓储等单位，应对货物和运输工具、库场（房）进行白蚁检查。发现蚁情，立即报告白蚁防治机构，由白蚁防治机构组织灭治。”

（八）删去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二条：“建设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进行白蚁预防的，由白蚁防治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罰款。”

(十) 增加一條作為第十三條：“房地產開發企業違反本辦法第七條第二款規定的，由白蟻防治機構責令限期改正，並處以 2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的罰款。”

(十一) 增加一條作為第十四條：“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單位違反本辦法第九條規定的，白蟻防治機構可以對責任人處以 1000 元的罰款。”

(十二) 增加一條作為第十五條：“白蟻防治單位未按照房屋白蟻防治的施工技術規範和操作流程進行防治的，由白蟻防治機構給予警告，可處以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款；造成重大質量事故或者其他嚴重後果，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給當事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

(十三) 將第十三條修改為：“白蟻防治管理和預防工程費用以及滅治費用由同級財政予以保障。白蟻防治機構可以直接或者通過政府購買服務方式實施白蟻預防工程和滅治活動。”

(十四) 刪去第十四條。

八、青島市婦女兒童保健管理暫行規定

(一) 將第十三條修改為：“經登記的保健對象（含減免費的），由當地婦幼保健所發給《保健手冊》。《保健手冊》中應註明保健對象參加的保健項目和內容。《保健手冊》由青島市衛生行政管理部门統一印制。”

(二) 刪去第十四條第三款。

(三) 將第十五條第一款修改為：“市南區、市北區、李滄區持有《保健手冊》的保健對象可以在市南區、市北區、李滄區範圍內自行選定婦幼保健所或承擔婦幼保健任務的醫療機構接受保健服務，其他區（市）持有《保健手冊》的保健對象可以在所在區（市）自行選定婦幼保健所或承擔婦幼保健任務的醫療機構接受保健服務；要求跨規定區域範圍接受保健服務的，由當地婦幼保健所予以安排。”

(四) 將第十八條第一款修改為：“設立婦女兒童保健服務專項經費，經費由財政依據分級負擔的原則核撥。屬青島市財政負擔的，每年按上年度人口人均不低於零點二元的标准核撥；屬各市、區財政負擔的，比照青島市財政核撥的标准執行。”

(五) 刪去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二條。

九、青島市航空口岸管理辦法

將第二十四條修改為：“對出入本市航空口岸的國際（地區）客貨包機、加班機，經營或代理單位按照國家規定向檢查檢驗單位繳納查驗費用。”

十、青島市與外國城市建立友好關係的規定

(一) 刪去第十條。

(二) 將第十二條修改為：“青島市與外國城市建立友好城市關係或友好合作關係，應當由青島市外事主管部門向市政府報告，經市政府常務會議研究同意。其中，建立友好城市關係還應提請市人大常委會審議通過，由青島市外事主管部門向上級主管部門辦理報批手續。”

(三) 將第十三條修改為：“青島市所轄各市、區與外國城市建立友好城市關係，應當由市、區外事主管部門徵求青島市外事主管部門意見後，提請本級政府研究、人大常委會審議。通過後，由市、區政府向青島市外事主管部門報告，經審核同意後，按照規定向上級部門辦理報批手續。”

“青島市所轄各市、區與外國城市建立友好合作關係，由市、區政府向青島市外事主管部門辦理報批手續。”

(四) 將第十四條修改為：“本市基層單位與外國城市基層單位建立基層友好關係，由其上級主管部門或行業主管部門向青島市外事主管部門提出書面申請，經批准後，報省外事主管部門備案。友好城市間的基層單位建立友好關係，由青島市外事主管部門在收到申請後向省外事主管部門辦理報批手續。”

(五) 將第十五條第一款增加一項作為第四項：“雙方擬簽署的建立友好關係協議書中、外文本（草案）”。刪去第二款。

(六) 刪去第二十一條。

十一、青島市地震安全性評價管理辦法

(一) 將第七條第一款修改為：“地震安全性評價報告由審批部門委託具有地震安全性評價資質的單位進行地震安全性評價後出具。”

(二) 刪去第九條、第十條。

(三) 將第十一條修改為：“需進行地震安全性評價的工程，建設單位未進行地震安全性評價

或不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市地震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责令改正，处3万元至30万元罚款。”

（四）将第十二条修改为：“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五）删去第十三条。

十二、青岛市防雷减灾管理规定

（一）将第三条第二款修改为：“建设、规划、公安、劳动、交通运输、水利、电力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和本规定，共同做好防雷减灾工作。”

（二）删去第四条。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四条：“气象主管机构负责下列事项的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

“（一）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

“（二）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

“（三）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许可，并纳入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进行统一管理。

“交通运输、水利、电力等专业部门负责公路、水路、水利、电力等专业建设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行政许可。”

（四）将第六条修改为：“对第一、二、三类防雷建筑物、易燃易爆场所的防雷设计实行审核制度。未经审核或审核不合格的，建设单位不得安排施工。”

（五）将第七条修改为：“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设计，应当符合国家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的要求，由审批部门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开展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雷电灾害防护装置设计需要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部门审核同意。

“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防雷装置

检测，由审批部门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开展。”

（六）将第八条第一款修改为：“新建、扩建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竣工，应当经审批部门验收合格。”

（七）将第十条第三款修改为：“对检测不合格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由审批部门责令使用单位限期整改，整改后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应当进行复检”。删去第二款。

（八）删去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三条。

（九）将第十四条修改为：“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设计、安装违反本规定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十）删去第十八条。

十三、青岛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若干规定

（一）将第九条第一款修改为：“防洪工程设施规划建设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其中，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崂山区和青岛高新区、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防洪工程设施应当达到不低于100年一遇防洪标准；其他县级市（区）防洪工程设施应当达到20至50年一遇防洪标准。”

（二）将第十三条修改为：“跨河、穿河、穿堤、临河和在蓄洪区内、防风暴潮岸线建设各类工程设施，必须符合有关防洪规划、防洪标准和岸线规划的要求，其工程建设方案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建设项目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

（三）将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按照有关规定收取的水利建设基金、城市维护建设税等，依法应当用于防洪工程设施建设的，必须按规定的用途使用。”

（四）删去第二十九条。

十四、青岛市防治城市扬尘污染管理规定

将第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建设、施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造成扬尘污染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十五、青岛市防震减灾管理规定

将第十二条修改为：“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

评价的建设工程，负责项目审批的部门，应当将抗震设防要求纳入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内容。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由审批部门委托具有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的单位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后出具。”

十六、青島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办法

（一）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开发利用人防工程的单位不得擅自对人防工程进行改建、扩建，确需改建、扩建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不得破坏人防工程口部防护设施和结构。”

（二）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人防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按审批权限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按相同防护等级和建筑面积重建或者按重置价格补偿。已建成的人防工程确需报废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废手续。”

十七、青島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若干规定

（一）将第十九条修改为：“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除国家规定的产假外，增加产假 60 日，并给予男方护理假 7 日。增加的产假应当与国家规定的产假连续使用，护理假应当在女方产假期间使用。增加的产假、护理假，视为出勤，工资照发，福利待遇不变。”

（二）删去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三）将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合并作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者符合国家和省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夫妻，享受以下奖励或者扶助：

“（一）从申请《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当月起至子女年满 18 周岁止，每月给予不少于 13 元的奖励费。奖励费由夫妻双方所在单位各发 50%。机关、事业单位从行政事业费中列支；企业从公益金中列支；其他人员的奖励费由户籍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兑现，确有困难的，由区（市）财政予以适当补贴；

“（二）独生子女父母为机关、事业单位职工

的，退休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本人一次性退休补贴，其经费从原工资渠道列支。独生子女父母为企业职工的，退休时由所在单位按本市上一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 30% 发给一次性养老补助；独生子女父母为城镇其他居民的，由区（市）人民政府制定具体规定；

“（三）独生子女就读普通中小学接受义务教育的杂费和普通高中、职（农）业高中的学费，可按有关规定由独生子女父母所在单位报销；

“（四）未成年独生子女死亡的，可给予其父母不低于 1000 元的一次性补助，所需经费按本条第一项规定的渠道列支；

“（五）国家、省规定的其他优惠待遇和奖励。”

（四）将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市、区（市）人民政府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政府支持和农民自愿的原则，制定多种形式的养老保障和医疗保障办法。有条件的镇（街道）和村庄，可以分别为享受独生子女政策的父母和独生子女办理养老保险与大病保险；开展社会养老保险的村庄，集体补助的部分，对享受独生子女政策的父母的补助应高于其他投保对象 5% 以上。

“享受独生子女政策的父母年老后，优先入住养老服务机构，可以在价格上给予优惠。”

（五）将第二十八条修改为：“医疗保健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提供孕产期保健和接生服务时，应当主动了解孕产妇的身份信息，并按照规定报区（市）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

（六）将第三十条修改为：“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咨询、药具发放和技术服务工作。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普及避孕节育、孕期保健、随访服务、优生优育、生殖保健科学知识，促进孕前管理，保证受术者安全，防止或者减少出生缺陷。

“公民享有避孕方法的知情选择权。育龄夫妻自主选择避孕节育措施，预防和减少非意愿妊娠。提倡已生育过子女的夫妻，选择长效避孕节育措施。”

（七）将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社区可

以组建志愿者队伍，为社区居民提供人口与计划生育咨询服务。”

（八）删去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规定应当处理的，由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十八、青岛市生态公益林建设和保护办法

将第十四条修改为：“禁止采伐生态公益林林木。确因国家建设或者需要进行抚育、更新性质采伐的，应当依法办理采伐许可证。”

十九、青岛市合同格式条款监督办法

（一）将第十一条修改为：“下列合同采用格式条款的，提供方应当在使用该合同文本前5个工作日内到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 “（一）房屋、汽车买卖合同；
- “（二）物业管理、住宅装饰装修合同；
- “（三）供用电、水、气、热合同；
- “（四）经营性培训、医疗服务合同；
- “（五）有线电视、邮政、通信服务合同；
- “（六）消费贷款和人身、财产保险合同；
- “（七）旅游、运输合同；
- “（八）拍卖、典当合同。”

（二）将第十二条修改为：“已经备案的格式条款内容需要变更的，提供方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将变更后的格式条款重新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三）将第十三条修改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备案的格式条款，应当建立公开查阅制度，向社会提供无偿查询服务。”

（四）将第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备案的格式条款时向提供方出具备案回执，并于5个工作日内在主管部门网站上公示该格式条款，听取社会意见。公示期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备案的格式条款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自收到备案的格式条款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提供方送达修改意见函。”

第三款修改为：“提供方提出书面意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书面意见之日起20日内作出书面答复；要求举行听证的，工商

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五）将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合并作为第十七条，修改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格式条款未提出修改意见或者提供方已经按照修改意见进行修改的，应当将备案的格式条款向社会公示。”

（六）将第十九条修改为：“格式条款经备案或者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建议修改的，不免除提供方因格式条款给他人造成损害而依法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

（七）将第二十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有关备案管理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八）删去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二十、青岛市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一）将第四条修改为：“水资源费依照发放取水许可证的范围，按照省规定的标准征收。

“水资源费的征收标准需要调整的，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方案，经市价格、财政部门审核，报省价格、财政部门批准后执行。”

（二）将第七条修改为：“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收水资源费，应当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监制的收费票据。”

（三）将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水资源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二十一、青岛市政府投资项目暂行办法

（一）将第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立项申请批准后，项目单位应当依次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总概算，报市发展改革委审批。其中，政府投资的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提请市城乡建设委审查。”

（二）将第十六条修改为：“政府投资项目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设计单位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由市发展改革委同市城乡建设委或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咨询评估。未经咨询评估的，不予批准。”

（三）删去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二十二、青岛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一）将第十一条修改为：“市科学技术最高奖奖金每人100万元人民币；市自然科学奖、市技术发明奖和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一等奖、二等

獎、三等獎獎金分別為15萬元、10萬元和5萬元人民幣；市國際科學技術合作獎獎金每人（組織）10萬元人民幣。”

（二）將第十二條修改為：“市科學技術獎的獎勵經費列入市級財政預算。根據科技、經濟發展需要調整獎勵標準的，由市人民政府確定，並向社会公布。”

（三）將第十九條修改為：“市科學技術獎勵委員會根據市科學技術獎勵評審委員會的評審意見，核定獲獎人選和獎勵種類及等級，由科學技術行政部門報市人民政府批准。”

（四）將第二十條修改為：“市科學技術獎由市人民政府頒發證書和獎金。其中，市科學技術最高獎證書由市長簽署。”

二十三、青島市建築工程管理辦法

（一）將第七條修改為：“在本市從事勘察、設計、施工、監理、招標代理、造價咨詢、工程檢測等建築經營活動的單位應當按規定將基本信息抄告市建設行政主管部門。

“市建設行政主管部門應當將從事建築經營活動單位的基礎信息進行登記，並將從事建築經營活動的單位統一納入行業信用考核。”

（二）將第九條第一款修改為：“建築工程實行施工總承包，具備條件的，實行工程總承包。建設單位應當依法發包，禁止肢解發包或者將工程直接發包給施工勞務企業。”

（三）將第十一條第一款修改為：“實行公開招標的項目，投標人應當在招標文件規定的時間內，按照不超過招標項目估算價的百分之二繳納投標保證金，最高不超過八十萬元。”

（四）將第十三條修改為：“在招標過程中，投標人和利害關係人對招標活動有異議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

（五）將第十四條修改為：“施工總承包、專業承包企業實施勞務分包的，應當發包給具有相應施工勞務資質的企業。施工勞務企業應當在其資質許可的範圍內獨立完成承接的勞務作業，不得再行分包。”

（六）將第十六條修改為：“實行務工人員工資支付保證金制度。受重點監控的施工企業應當設立務工人員工資支付保證金專戶，存入專項資金，用於支付務工人員工資。工資支付保證金的具体辦法由市建設行政主管部門擬定，報市人民

政府批准後實施。”

（七）將第十九條修改為：“在建築經營活動中，發包、承包、中介方之間應當依法簽訂合同，支持使用統一的合同示范文本。

“發包方和承包方應當在總承包合同中明確本工程建設項目所適用的工程建設標準，包括質量、安全、環保、節能等方面的具體標準。”

（八）刪去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

（九）增加一條作為第二十一條：“工程建設各方及工程造價專業人員應當執行國家、省、市發布的計價規則和計價辦法，按照規定出具工程造價成果文件。”

（十）將第三十九條修改為：“實行全市統一的建築工程招投標管理體系。有關主管部門應當對建築工程招投標活動實施監督。”

（十一）將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合併作為第四十二條，修改為：“違反本辦法有關招投標規定應當處罰的，由有關部門按照招投標有關法律法規予以處理。”

（十二）將第四十七條第四項修改為：“施工勞務企業將承接的勞務分包工程再行分包的”。刪去第二項、第三項。

二十四、青島市交通工程質量和安全生產監督管理辦法

（一）將第十三條修改為：“試驗檢測單位應當將單位基本信息抄告質監機構。

“質監機構應當將試驗檢測單位的基礎信息予以登記，并向社會公示。”

（二）將第二十條修改為：“質監機構根據需要，可以要求建設單位提供下列項目的非常規質量檢測報告：

“（一）路面結構、平整度、彎沉、抗滑等；

“（二）橋梁荷載、基樁、構件、鋼絞線、預應力錨具、橡膠支座等；

“（三）國家、省規定的其他項目。

“非常規質量檢測報告應當由具備相應資質的試驗檢測單位出具。”

（三）將第三十三條修改為：“交通工程交工驗收前，建設單位可以自行或委託具備相應資質的安全評價單位對施工、監理單位的安全生產管理行為進行評估或評價。

“建設單位完成評估或評價後向質監機構提

出安全生产评价验收书面申请，质监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安全生产评估或评价，并出具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安全生产验收证明。”

（四）将第三十七条修改为：“检验检测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五千元的罚款。

“检验检测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五、青岛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

（一）将第四条修改为：“规范性文件的名称一般称规定、办法、细则、通告、决定等，不得称条例。非规范性文件一般不得使用上述名称。

“规范性文件一般用条文形式表述，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用语应当准确、简洁；文字和标点符号应当正确、规范。”

（二）将第十一条第三款修改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需要通过规范性文件形式发布的，应当先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进行决策。”

（三）将第十二条增加两款作为第三款、第四款：“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的，起草部门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制定有关或者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以及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的规范性文件的，起草部门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合规审查。”

（四）将第十七条修改为：“市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在认真研究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出具合法性审查报告，由主要起草部门按照程序提请市政府会议研究讨论。未经合法性审查的，不得提请市政府会议研究。”

（五）将第十八条修改为：“起草部门应当根据市政府会议研究讨论的意见，会同有关部门对规范性文件草案进行修改，经市政府法制机构审查后，按照规定程序报请签署予以公布。”

（六）将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起草部门应当自规范性文件登记、编制登记号之日起5日内，将规范性文件交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市政府办公厅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统一公布，并将正式文本和电子文档转送市政府法制机构。”

（七）将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为3年至5年；标注暂行、试行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为1年至2年。”

（八）将第二十五条修改为：“规范性文件的主要实施部门认为确有必要延长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向市政府法制机构提出理由和具体依据，提交评估报告，由市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审核，认为需要继续执行的，报市政府批准后，按照本规定重新登记、编制登记号、公布，并自公布之日起重新计算有效期；需要修订的，按照制定程序办理。”

二十六、青岛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

将第三十一条修改为：“基础测绘成果和国家投资完成的其他测绘成果，用于政府决策、国防建设和公共服务的，应当无偿提供。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测绘成果依法实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军队因防灾减灾、应对突发事件、维护国家安全等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无偿使用。

“依法有偿使用测绘成果的，使用人与测绘项目出资人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十七、青岛市餐饮服务业环境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办法

（一）将第六条修改为：“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二）将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合并作为第八条，修改为：“开办餐饮服务项目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环境保护手续。”

（三）删去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中

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的規定責令改正，按照以下規定處理：

“（一）違反第一款規定的，處5000元以上5萬元以下的罰款；拒不改正的，責令停業整治；

“（二）違反第二款規定拒不改正的，予以關閉，並處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的罰款；

“（三）違反第三款規定的，沒收燒烤工具和違法所得，並處500元以上2萬元以下的罰款。”

（五）增加一條作為第二十六條：“違反環境保護手續辦理有關規定的，由環境保護主管部門依法予以處罰。”

此外，對上述規章的部分文字、標點符號和條文順序作了相應的調整和對應修改。涉及有關行政區劃、機構的條款，按照現行區劃、機構設置及職責執行。

本決定自2018年4月1日起施行。

青島市人民政府關於 2018年重點办好城鄉建設和 改善人民生活方面10件實事的通知

（2018年1月24日）

青政發〔2018〕1號

各區、市人民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區管委，市政府各部門，市直各單位：

市政府決定，2018年在城鄉建設和改善人民生活方面重點办好10件實事。現就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促進城鄉居民就業創業，城鎮新增就業30萬人，完成技能提升3萬人、政策性扶持創業1.5萬人、新型職業農民技能證書培訓1.5萬人

（一）實現城鎮新增就業30萬人，促進城鄉勞動者充分就業。（責任單位：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市財政局，各區、市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區管委、青島高新區管委）

（二）完成技能提升3萬人、政策性扶持創業1.5萬人，增強城鄉勞動者就業創業能力。（責任單位：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市財政局，各區、市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區管委、青島高新區管委）

（三）實施新型職業農民技能證書培訓1.5

萬人，增強參訓人員的創業創新和就業能力，實現農業增產增收和提質增效。（責任單位：市農委、市財政局，嶗山區、城陽區、即墨區、膠州市、平度市、萊西市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區管委）

二、提高城鄉教育保障水平，新建中小學標準化食堂100所，開工建設普惠性幼兒園60所、中小學校30所，推進家庭教育普及工程

（一）以農村中小學為重點，新建標準化食堂100所，逐步解決中小學生在校就餐問題，保障學生飲食質量和安全。（責任單位：市教育局、市財政局、市食品藥品監管局，各區、市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區管委、青島高新區管委）

（二）按照省定基本辦園條件標準，開工新建、改擴建普惠性幼兒園60所，進一步提高城鄉普惠性幼兒園覆蓋率。（責任單位：市教育局、市發展改革委、市城鄉建設委、市國土資源房管局、市財政局，各區、市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區管委、青島高新區管委）

（三）按照省定普通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标准，开工新建、改扩建中小学校30所，进一步提升城乡中小学校办学条件。（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各区、市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青岛高新区管委）

（四）推进家庭教育普及工程，全市创建示范家长学校和示范社区“父母学堂”各100所，举办家庭教育公益讲座200场，培训家庭教育指导师200名，进一步完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优化儿童成长环境。（责任单位：市妇联、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文明办，各区、市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青岛高新区管委）

三、加大养老救助扶弱力度，建立养老综合服务互动平台，建设社区养老服务场所20处，完善医疗救助制度，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标准

（一）搭建以互联网、物联网和电视系统为基础的养老综合服务互动平台，整合全市养老服务组织和资源，提升城乡养老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区、市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青岛高新区管委）

（二）建设社区养老服务场所20处，其中城市13处、农村7处，满足社区老人用餐等需求，推动社会化运营，提高养老服务效能。（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区、市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

（三）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将城乡低保家庭成员罹患部分重特大疾病所需长期、刚性支出的医疗费用纳入兜底救助范围，进一步缓解因病致贫问题，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青岛保监局，各区、市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青岛高新区管委）

（四）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标准，机构供养孤儿最低养育标准由每人每月1400元提高到1500元，社会散居孤儿最低养育标准由每人每月1100元提高到1200元，保障城乡孤儿生存生活质量。（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区、市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青岛高新区管委）

四、加强城乡医疗卫生保障，引进高水平医

院2家，新建院前急救站18处，提高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和保障待遇，扩大长期护理保险保障范围

（一）以国内外一流为标杆，引进高水平医院2家，进一步提升我市医学科技水平和医疗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市北区、即墨区、胶州市政府）

（二）依托市区医疗机构新建院前急救站18处，为市民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院前急救服务。（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崂山区、城阳区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青岛高新区管委）

（三）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每人每年增加130元，二档居民在一级医院住院医疗费（含门诊大病）报销比例、大病医保超限补贴报销比例各调增5%，适当调增门诊统筹包干标准和支付额度及社区巡护报销比例，进一步缓解看病贵问题，减轻参保居民医疗负担。（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区、市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青岛高新区管委）

（四）建立多元化筹资机制，将城镇职工中完全失能和重度失智人员的基本生活照料和医疗护理纳入长期护理保险保障范围，进一步提高失能失智人员护理保障水平，减轻家庭照护负担。（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各区、市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青岛高新区管委）

五、加快美丽青岛建设，实施既有居住建筑节能保暖工程500万平方米，增加清洁能源供热能力2000万平方米，新增、改造公厕230座，创建美丽乡村示范村100个，配建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设施100处

（一）实施既有居住建筑节能保暖工程500万平方米，促进节能减排，防治大气污染。（责任单位：市城乡建设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房管局、市规划局，各区、市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

（二）发展清洁能源供热，增加清洁能源供热能力2000万平方米，改善城市人居环境质量。（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

經濟信息化委、市城鄉建設委、市規劃局，各區、市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區管委、青島高新區管委）

（三）按照公廁建設標準，新增、改造公廁 230 座，推進“廁所革命”，提升城市綜合品質。（責任單位：市城市管理局、市城鄉建設委、市財政局、市衛生計生委，市南區、市北區、李滄區、嶗山區、城陽區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區管委）

（四）按照“產業興旺、生態宜居、鄉風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總要求，創建美麗鄉村示范村 100 個，進一步改善農村人居環境，推動城鄉一體化發展。（責任單位：市農委、市財政局、市城鄉建設委，嶗山區、城陽區、即墨區、膠州市、平度市、萊西市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區管委）

（五）加強畜禽養殖廢棄物源頭治理，配套建設規模化畜禽養殖場廢棄物處理設施 100 處，改善農村生態環境，促進美麗鄉村建設。（責任單位：市農委、市發展改革委、市財政局、市環保局、市國土資源房管局，城陽區、即墨區、膠州市、平度市、萊西市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區管委）

六、改善城鄉居民居住條件，啟動棚戶區改造 3.5 萬套（戶），完成住房保障 7000 套（戶），整治居民樓院 500 個，改造農村危房 1200 戶

（一）啟動棚戶區改造 3.5 萬套（戶），其中市南、市北、李滄區 1 萬套（戶），其他區（市）2.5 萬套（戶），改善城鄉居民居住條件和質量。（責任單位：市城鄉建設委、市發展改革委、市財政局、市國土資源房管局、市規劃局，各區、市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區管委、青島高新區管委）

（二）繼續擴大貨幣補貼範圍，將市南區、市北區、李滄區、嶗山區、黃島區、城陽區租賃補貼的收入標準調整至家庭人均月收入不超過 1810 元；通過實物保障和新增貨幣補貼實施住房保障 7000 套（戶），其中實物保障 4000 套，新增租賃補貼 3000 戶。（責任單位：市國土資源房管局、市城鄉建設委、市發展改革委、市財政局、市規劃局，各區、市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區

管委、青島高新區管委）

（三）對 500 個居民樓院實施綜合整治，進一步優化市容市貌，提升居民居住條件和生活品質。（責任單位：市城市管理局、市城鄉建設委、市國土資源房管局、市財政局，各區、市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區管委、青島高新區管委）

（四）為農村低保戶、五保戶、貧困殘疾人等困難群體改造危房 1200 戶，改善農村困難群體居住條件。（責任單位：市城鄉建設委、市財政局、市審計局，即墨區、膠州市、平度市、萊西市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區管委）

七、保障市民便捷出行，開辟調整市區公交線路 50 條，升級改造市內三區老舊交通信號設施 150 處

（一）優化市區公交線網布局和運行時間，開辟調整公交線路 50 條，提升公共交通運行效率，方便市民出行。（責任單位：市交通運輸委、市財政局、市公安局、市城鄉建設委、市城市管理局，青島地鐵集團、青島公交集團、交運集團）

（二）升級改造市南區、市北區、李滄區老舊交通信號設施 150 處，提升道路交通環境，保障出行暢通有序。（責任單位：市公安局、市財政局、市城鄉建設委，市南區、市北區、李滄區政府）

八、守護公眾食品安全，開展食品安全定性定量檢測 65000 批次，創建星級農貿市場不少於 40 處

（一）開展食品安全定性定量檢測 65000 批次，提升食品安全科學監管水平，增強食品安全風險防控能力。（責任單位：市食品藥品監管局、市財政局、市農委、市海洋與漁業局、市衛生計生委、市糧食局，各區、市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區管委、青島高新區管委）

（二）按照“管理規範化、環境整潔化、價格大眾化、計量智能化、設施安全化、消費人性化”的目標，創建星級農貿市場不少於 40 處，鼓勵新建改造農貿市場參與星級評定，為居民提供優質安全放心的消費環境。（責任單位：市工商局、市財政局、市商務局、市規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食品藥品監管局、市公安局消防局，各區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區管委）

九、优化城乡公共文体服务，开展文化消费促进活动，对看电影看书看演出和艺术培训给予补贴，建设健身场地100处

（一）开展文化消费促进活动，以政府补贴、专属折扣、积分奖励等形式，对参与看电影、看书、看演出和艺术培训的市民给予最高50%总额不超过500元的补贴，促进文化消费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更好地满足城乡居民的文化消费需求。（责任单位：市文广新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局、市统计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旅游发展委、市体育局、市农委，团市委，各区、市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青岛高新区管委）

（二）建设笼式足球场、多功能运动场和体育公园等健身场地100处，营造良好健身环境，促进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财政局，各区、市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青岛高新区管委）

十、强化公共安全保障，完成应急救护证书培训2万人，设置自动体外除颤器（AED）60台

（一）上线运行红十字应急救护（第一响应人）云平台，完成“第一响应人”应急救护证书培训2万人，提升城乡居民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责任单位：市红十字会、市政府应

急办，各区、市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青岛高新区管委）

（二）在轨道交通站点及机场、客运车站、港口客运码头、场馆、旅游景区（点）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自动体外除颤器（AED）60台，引导和推动AED设施普及，提升公众安全保障水平。（责任单位：市红十字会、市卫生计生委、市政府应急办、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局，青岛国际机场集团、青岛国信集团、青岛地铁集团、交运集团、青岛旅游集团，各区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青岛高新区管委）

各责任单位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将10件实事列入本单位年度综合考核业务职能目标，制定具体的进度计划，明确阶段性工作内容、具体措施、质量标准和完成时限。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支持、合力推进的工作机制，主要责任单位切实负起牵头责任，统筹抓好项目实施推进，协办单位积极配合、密切协作，各区（市）全面落实属地责任，共同推动项目早实施、早见效，让群众早受益。

为进一步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加强督查，市政府督查室将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公开挂牌督办，按月督促检查，严格考核评估，强化绩效问责，确保10件实事全面完成。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 青岛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知

（2018年2月6日）

青政发〔2018〕9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改善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重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现予公布，请认真组织实施。

一、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全部行政区

域，嶗山區中韓街道辦事處、金家嶺街道辦事處所轄區域。

二、城陽區黑龍江北路—209 省道—長城路—秋陽路—秋陽路向東延長線—靖城路—春陽路—G2011—瑞陽路—204 國道—文陽路—靖城路—禮陽路—長城南路—黑龍江北路合圍區域。

三、城陽區喬東北路—錦宏東路—河嶺路—城陽區即墨區行政區域界線—河嶺路向北延長線—膠濟鐵路城陽段—錦宏東路—雙元路—文陽路—正陽西路—洪江河東岸—城陽區青島高新區行政區域界線—科興路向西延長線—喬東北路合圍區域。

四、青島西海岸新區山川路—濱海大道—海西路—東元路—兩河路—開城路—昆崙山路—2 號疏港高速—團結路—淮河東路—千山路—千山路向北延伸與海岸線的匯交點—西海岸新區海岸線—海島路—山川路合圍區域。

五、青島高新區前海路—韶海路—河東路—青島高新區與城陽區上馬街道辦事處行政區域界線—祥茂河東岸—青島高新區與城陽區棘洪灘街道辦事處行政區域界線—洪江河西岸—墨水河西岸—紅島街道辦事處行政區域北界—膠州灣海岸線—大沽河流域東岸—前海路合圍區域。

六、即墨區青威路—華山三路—G2011—珠江二路—規劃路向北（珠江二路和珠江一路路口東 300 米）—瓏湖路—湘江三路—青年路—湘江二路—204 國道—規劃路向東（204 國道和湘江二路路口北 450 米）—埠惜路—青威路合圍區域。

膠州、平度、萊西市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區，由各市政府按照省、市大氣污染防治規劃的有關規定劃定。《青島市人民政府關於印發青島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區管理規定的通知》（青政發〔2014〕23 號）同時廢止。

青島市人民政府關於 開展“綠滿青島”國土綠化行動的實施意見

（2018 年 2 月 8 日）

青政發〔2018〕10 號

各區、市人民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區管委，市政府各部門，市直各單位：

根據《山東省人民政府關於開展“綠滿齊魯·美麗山東”國土綠化行動的實施意見》（魯政發〔2017〕36 號）要求，現就我市開展“綠滿青島”國土綠化行動，制定以下實施意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提高国土绿化水平、增强森林生态功能、提升生态环境承载力、促进农民就业增收为主线，健全完善国土绿化推进机制，深入实施造林绿化重点工程，广泛动员全社会力量大力植树

造林，努力增加森林资源，提高森林质量，保障生态安全，推进美丽青岛建设，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让人民群众共享生态文明建设成果。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为主。尊重自然、尊重科学，保护自然、顺应自然，充分利用自然生态系统的自我修复能力，促进植被恢复。严格土地用途管制，植树造林必须避让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

——坚持突出重点、整体推进。以宜林荒山、荒地、荒滩植树绿化为重点，整体推进山区、平原、水系、道路、城乡绿化美化。

——坚持因地制宜、分区施策。根据不同区域的经济社会条件和自然环境，采取相应的绿化和管护措施。

——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和市场导向作用，调动社会力量大力植树造林，增强发展活力。

——坚持以人为本、改善民生。将国土绿化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产业结构调整结合起来，实现生态、经济、社会效益统一。

（三）总体目标。着力推进国土绿化，着力提高森林质量，着力开展森林城市建设，着力建设森林公园，构建布局合理、结构优化、功能完备、效益显著的森林生态安全体系。按照省政府下达我市的国土绿化行动任务，2017年至2020年，全面完成新增、更新和低效林改造提升39.4万亩，进一步提高我市林木绿化率。全面完成省下达的森林抚育任务。

（四）任务分配。按照统筹城乡发展和绿色生态产品共建共享原则，依据2016年底全市常住人口及人均造林面积，平均分配各区、市应承担造林任务。综合考虑国土绿化空间、重点工程绿化等因素，对我市国土绿化任务进行统筹布局，任务下达到有关区、市（见附件）。对没有植树造林空间或空间不足的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崂山区、城阳区，按照应承担的造林任务数、2016年人均财政收入系数、平均每亩造林苗木成本（以2400元计）等测算出资额，统一上交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市林业局），集中协调并分配到承担具体植树造林任务的区、市，用于植树造林。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北部绿色生态屏障建设工程。在平度市、莱西市加快推进青岛北部绿色生态屏障建设，打造“一环两区、四轴五带、多廊多点”的绿色生态屏障。“一环两区”，即根据屏障区内的不同区位功能，沿北部市域边界建设宽20—100米的环边界防护林带；将大泽山、大青山等林地资源丰富区域，规划为生态保育区，实行严格保护和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将区域内的15度

以上坡耕地，规划为特色经济林产业区，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大力发展特色经济林产业。“四轴五带”，即围绕大沽河、小沽河、洙河、泽河4条主要河流，建设4条防护林轴；围绕产芝、尹府、黄同、高格庄、北墅5座主要水库，建设5条水源涵养林带。“多廊多点”，即对规划区内分散分布的道路、村庄、农田林网等进行绿化建设，聚少成多，全方位增加造林面积。

（二）实施退耕还果还林工程。在确保完成耕地保护目标任务的前提下，对25度以上陡坡耕地、重要水源地、严重污染的耕地等实施退耕还果还林。坚持因地制宜，宜林则林、宜果则果、宜苗则苗，大力推行林果、林药、林苗、林菌等立体种植模式，提高综合效益。通过退耕还果还林工程，建设一批高标准名特优新林果生产加工基地，提高名优林果产品的生产供给能力，带动农民就业增收。

（三）实施森林生态修复与保护工程。充分利用不适宜耕作的土地、未利用地开展植树造林，增加森林植被。对植被稀疏、立地条件差的宜林荒山进行封山育林，封、管、造结合，加快绿化进程。加强对未成林地、疏林地补植造林，促进植被恢复。结合推行河长制，加快推进水系绿化和水系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充分发挥森林、湿地在涵养水源、保持水土、维护生物多样性等方面的作用，统筹生态保护与农民增收，兼顾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实施农田防护林建设工程。围绕提升基本农田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以平原粮食主产区为重点，构建高标准综合农田防护林体系，完善农田防护林带，优化农田林网结构布局。在树种选择上，优先采用深根系、窄冠幅树种，最大限度减少林木对农作物生长影响，实现林茂粮丰。支持建设国家储备林基地，注重选用优良乡土树种造林，实现农田防护与木材生产有机结合。

（五）实施森林生态廊道建设工程。在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基础上，以高速公路、铁路和国道、省道、县道、主要河道为重点，对适宜地区道路和河流两侧一定范围内裸露土地进行植树绿化，提升通道绿化、美化、彩化水平。对正在建

設的青連鐵路、膠東國際機場、濟青高鐵、青龍高速北段等重要項目，用地範圍內具備綠化、美化條件的，要與項目建設同步規劃設計、同步施工建設、同步檢查驗收。堅持一路一景規劃、喬灌草花結合、常綠落葉並重，着力打造以綠為主、多彩協調的森林生態景觀帶。

（六）實施森林質量精準提升工程。科學編制實施森林經營方案，加強森林撫育管理，對老化、退化和低效林分進行改造提升，培育更多更好的優良鄉土樹種和珍貴樹種，精準提升森林多種功能，構建健康穩定的森林生態系統；對現有森林植被進行提檔升級，打造一批綠化、美化、彩化的景觀林帶。鼓勵國有林場創建省級森林經營示範基地，建立森林質量精準提升示範林。

（七）實施城鄉綠化美化工程。以迎接國家森林城市複檢為契機，將植樹綠化納入美麗鄉村建設的重要內容，統籌山水林田湖草系統治理，促進人與自然和諧發展。開展森林城市、森林鄉鎮、森林村居創建活動，擴大城市與農村之間的生態空間。大力推進環城生態林帶建設，充分利用城市周邊閑置土地、荒山荒坡和不適宜耕作的土地，建設郊野森林公園，擴大綠地面積。大力推進城鎮庭院綠化，加強機關、企事業單位和居民小區等綠化美化。搞好農村道路、河渠、房前屋後、村莊周圍、閑置土地綠化，發展集中連片、融合一二三產業的綠色美麗新农村。

三、政策措施

（一）健全政策扶持機制。建立完善森林生態效益補償制度，落實國家森林生態效益補助政策。全面落實中央財政各項林業補助政策，優先支持家庭林場、種植大戶、林業專業合作組織等造林經營主體。落實稅收優惠政策，對林木種植等所得，依法依規免徵或減徵企業所得稅、免徵增值稅。金融機構發放的林權抵押貸款，符合涉農貸款優惠條件的，按規定享受相關優惠。企業購買林業碳匯及捐資造林的支出，符合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條件的，准予按規定稅前扣除。落實森林保險保費補貼政策。

（二）健全投入保障機制。各級政府要加大財政投入力度，積極整合和統籌安排資金，確保

國土綠化工作有效開展。市財政對平度市、萊西市和青島西海岸新區、即墨區、膠州市新造林給予適當補助。交通運輸、水利、國土資源、市政等工程項目建設要同步安排植被恢復資金。支持擔保機構開展國土綠化貸款擔保業務，各級政策性農業信貸擔保公司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積極開展林業信貸擔保業務。支持金融機構開發適合林業特點的信貸產品，適當降低貸款門檻，提高抵押貸款比例，延長貸款期限。對利用國際金融組織貸款造林的符合條件的經營主體，給予一定支持。加強林業碳匯計量工作，推進林業碳匯交易，拓展造林融資渠道。加強各類涉林項目資金整合，綜合實施破損山体治理、廢棄礦坑治理、鐵路沿線治理、水土流失治理、大氣污染綜合整治項目，促進植被恢復。

（三）健全生產經營機制。切實保障經營主體的合法權益，使植樹者、護林人真正有長期打算並能放心放手積極經營。在穩定家庭承包經營的基礎上，積極推進集體林地所有權、承包權、經營權分置運行，推動林地經營權交易市場建設，支持農戶通過轉包、出租、入股等方式開展林權流轉。積極培育造林大戶、家庭林場、林業合作組織、龍頭企業等新型林業經營主體，發展適度規模經營。探索開展政府向社會主體購買國土綠化、經營管護等林業服務，優先安排有勞動能力的貧困群眾就地轉為護林員。全面深化集體林權制度改革，各類經營主體營造的森林和林木，可自願向區、市級人民政府申請辦理林木相關權證，用於抵押貸款、流轉、入股等。

（四）健全社會參與機制。完善“誰破壞、誰占用、誰治理”責任機制，同步推進公路、鐵路、水利、電力等工程建設的創面植被恢復。建立工程項目建設全過程綠化監督制度，工程主管部門要監管綠化和植被恢復情況。創新義務植樹盡責形式，建立“互聯網+植樹”等信息服務平台，支持社會各界和適齡公民通過捐資捐建、認管認養、愛綠宣傳、購買碳匯等方式參與植樹活動、履行植樹義務。探索建立多樣化義務植樹基地，推廣村企結合、單位聯合、軍民共建等植樹模式。嚴格執行《山東省森林資源條例》，落實

宜林荒山荒地经营管理者限期绿化的主体责任，落实相关部门绿化责任，明确国土绿化标准和时限要求，确保按期实现绿化美化。

（五）健全绿化管护机制。严格落实森林、林地等生态红线制度、森林林木采伐审批制度、采伐限额管理制度、林地占用征收制度，最大限度地减少林地逆转。加强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能力建设，在重点林区全面实施以水灭火工程，提高扑救重特大森林火灾的能力。加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检疫御灾和防控减灾，完善林业有害生物防控体系，实施重点林业有害生物专项治理工程。坚持依法治林，加大执法力度，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行为。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将“绿满青岛”国土绿化行动列入重要日程，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形成党政军民学、区市乡村全面参与的良好工作氛围。各区、市要组织专门力量，对适宜国土绿化的土地进行全面调查，摸清底数，制定林业重点工程建设专项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并报市林业局备案。建立区市国土绿化和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确保绿化任务落地、责任落实、措施到位。

（二）加大科技支撑。加强生态脆弱地区造林、退化土地治理、优良乡土树种选育等关键技术研究，依托农林科技示范园区，引进吸收国内外国土绿化先进理念和适用技术，加快科研成果转化及应用示范。深入开展送科技下乡活动，鼓励林业科技人员深入生产一线，进行技术培训、咨询服务、建立科技示范园（片）。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建立森林资源动态管理平台，运用林地“一张图”管理森林资源，实现森林资源管理的信息化、规范化、标准化。加强林业良种培育，强化种苗保障，提高主

要造林树种良种使用率。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和复壮，打造有高知名度和美誉度的古树名木群落、森林古道，丰富森林文化内涵。

（三）强化宣传引导。围绕“绿满城乡·美丽青岛”主题，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大力宣传开展“绿满青岛”国土绿化行动的重大意义、建设内容和政策措施，动员和引导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到国土绿化行动中来。及时总结和宣传国土绿化先进典型和模范人物，打造一批特色鲜明、有影响、可借鉴的绿化示范点。

（四）密切协同配合。各级各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整合资源力量，形成工作合力。各级绿化委员会要加强对成员单位绿化工作的组织指导、统筹协调。林业、农业、水利、交通运输、铁路、能源、城乡建设、国土资源、城市管理、教育等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指导做好本单位、本系统的绿化工作。发展改革、财政、金融、科技等单位要加强支撑保障，宣传、农工办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单位要做好宣传组织动员工作。部队、中央企业等驻青机构负责做好管辖区域内的植树绿化工作。林业、财政部门要研究制定“绿满青岛”国土绿化行动政策扶持资金和各区出资资金使用管理方案。具体承担造林任务的区、市负责用好管好政策扶持资金，加强资金监管，切实发挥好资金使用效益。

（五）加强督导检查。各级政府要将国土绿化任务细化分解到山头地块，加强考核督导，确保按期完成绿化任务。建立健全国土绿化行动成效统计监测和评价体系，进一步完善评价标准和评价办法。对工作推动不力、失职渎职、未完成绿化任务的，按照有关规定追责问责，确保稳步推进国土绿化进程，推动美丽青岛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

附件：“绿满青岛”国土绿化行动造林任务分解表

附件

“绿满青岛”国土绿化行动造林任务分解表

单位：万亩

单位名称	合计	森林生态修复与保护工程										退耕还果还林工程 (新增)	高标准农田防护林建设工程 (新增)			森林生态廊道建设工程 (新增)			
		新增造林					更新造林						3.4			4.4			
		小计	2017	2018	2019	2020	2017	2018	2019	2020	2018		2019	2020	2018	2019	2020		
青 岛 市	39.4	31.4	27.3					4.1					0.2	3.4			4.4		
		年度	2017	2018	2019	2020	2017	2018	2019	2020	2018	2019	2020	2018	2019	2020	2018	2019	2020
		任务	3.0	8.7	9.0	6.6	1.0	1.1	1.0	1.0	1.0	1.0	1.0	1.4	1.0	1.0	0.9	2.7	0.8
崂山区	0.6	0.6					0.3	0.1	0.1	0.1									
西海岸新区	6.8	5.7	0.34	1.5	1.8	1.3	0.2	0.2	0.2	0.2			0.2	0.1	0.1	0.2	0.2	0.3	0.2
城阳区	0.5	0.5	0.02	0.07	0.07	0.06				0.1	0.1	0.1							
即墨区	5.1	4.4	0.46	1.4	1.3	0.8	0.1	0.1	0.1	0.1			0.2	0.1	0.1	0.1	0.1	0.1	0.1
胶州市	5.2	3.4	0.41	0.8	1.0	0.8	0.1	0.1	0.1	0.1			0.2	0.1	0.1	0.2	0.2	1.0	0.2
平度市	11.8	9.9	1.22	2.6	2.9	2.0	0.2	0.4	0.3	0.3			0.1	0.5	0.4	0.4	0.1	0.3	0.1
莱西市	9.0	6.5	0.62	2.2	1.8	1.5	0.1	0.1	0.1	0.1			0.1	0.3	0.3	0.3	0.3	1.0	0.2
青岛高新区	0.4	0.4		0.1	0.15	0.15													

注：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因没有植树造林空间出资异地造林，崂山区、城阳区其余任务出资异地造林。

青岛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2018年版）》的通知

（2018年1月19日）

青政字〔2018〕3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和效益，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鲁政字〔2017〕207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18年版）》（以下简称《目录》），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列入《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应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统一在市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市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区（市）分中心（分大厅）进行交易。允许和鼓励未列入《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及非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对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等特殊项目，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各级招标投标、财政、国土资源、国有

资产、卫生计生等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推进列入《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场交易，依法依规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行业监督管理。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未按规定进场交易的，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暂停项目执行，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责任。

三、纳入《目录》管理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要研究制定其进入交易中心交易的管理规则，明确其交易的前置条件、交易方式、交易程序、监督方式等重要内容，并做好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

四、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由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会同市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调整意见，按程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五、《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17年版）》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本《目录》自2018年2月1日起实施。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18年版）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备注	
A、工程建设项目类				
<p>1. 本目录所列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和服务。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包括工程的勘察、设计、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p> <p>2. 本目录所列工程建设项目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且依法采用招标投标等竞争性方式进行交易的，应当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①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②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和公用事业项目；③国家融资、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资金的工程建设项目；④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其他工程建设项目等。</p>				
A01	房屋建筑工程	A0101	住宅房屋建筑工程 保障性住房、普通商品房、公寓、别墅、其他住宅房屋	<p>1. 按照属地原则进行管理。其中项目所在地为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的项目进入市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其他区（市）的项目进入项目所在区（市）的市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区（市）分中心（分大厅）进行交易。</p> <p>2. 驻青省直机关、省属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投资建设（含委托代建）的房屋建筑工程建设项目，以及中央驻青单位、中管企业在青投资建设（含委托代建）的房屋建筑工程建设项目，可以在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也可在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p>
		A0102	商业及服务用房屋建筑工程 商厦房屋、宾馆用房屋、餐饮用房屋、商务会展用房屋、其他商业及服务用房屋建筑工程	
		A0103	办公用房屋建筑 办公楼、写字楼	
		A0104	科研、教育、医疗用房屋建筑 科学研究用房屋、教育用房屋、医疗用房屋	
		A0105	文化、体育、娱乐用房屋建筑 文化用房屋、体育及休闲健身用房屋、娱乐用房屋	
		A0106	厂房及建筑物 车间、锅炉房、其他厂房及建筑物	
		A0107	仓储房屋建筑 仓库、储备库	
		A0108	客运等候及指挥用房屋建筑 火车候车室房屋、汽车候车室房屋、港口候船室房屋、民航候机楼房屋、地铁（轨道交通）站房屋、民航指挥塔房屋、其他客运等候及指挥用房屋建筑	
		A0109	古（仿古）建筑房屋 古建筑房屋、仿古建筑房屋、古建筑保护性房屋	
		A0110	其他房屋建筑	
		A0111	与上述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服务等的采购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备注	
A02	市政工程	A0201	市政道路工程	市政行车道路、市政行人道路、市政道路桥梁、市政道路隧道、市政公共（公交）停车场，其他市政道路工程	1. 按照属地原则进行管理。其中项目所在地为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的项目进入市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其他区（市）的项目进入项目所在区（市）的市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区（市）分中心（分大厅）进行交易。 2. 驻青省直机关、省属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投资建设（含委托代建）的市政工程项目，以及中央驻青单位、中管企业在青投资建设（含委托代建）的市政工程项目，可以在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也可在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3. 跨区（市）的项目进入市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市政轨道交通工程项目进入市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
		A0202	市政轨道交通工程	地铁工程、城市轻轨交通工程、城市有轨电车工程、索道运输工程，以及上述市政轨道交通中的隧道、桥梁工程	
		A0203	城市水、气生产设施建筑工程	自来水生产建筑设施、污水处理建筑设施、燃气供应建筑设施、热力生产建筑设施、其他水、气生产建筑设施	
		A0204	固体废弃物治理工程	城市垃圾填埋、焚烧、分拣、堆肥等建筑设施	
		A0205	城市管道设施工程	自来水供应管道设施、燃气供应管道设施、热力输送管道设施、城市排水管道设施、市政综合管廊、其他城市管道设施	
		A0206	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工程	路灯、路牌、路标、候车厅、广告牌、电子屏幕等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安装工程	
		A0207	其他市政工程		
		A0208	与上述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服务等采购		
A03	公用工程	A0301	室外体育设施工程	体育场、田径场、足球场、篮球场、高尔夫球场、跑马场及其他体育活动用设施工程	1. 按照属地原则进行管理。其中项目所在地为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的项目进入市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其他区（市）的项目进入项目所在区（市）的市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区（市）分中心（分大厅）进行交易。 2. 驻青省直机关、省属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投资建设（含委托代建）的公用工程项目，以及中央驻青单位、中管企业在青投资建设（含委托代建）的公用工程项目，可以在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也可在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A0302	室外娱乐设施工程	儿童乐园、主题游乐园、水上游乐园及其他娱乐设施工程	
		A0303	其他公用工程	城市广场工程、地下人防工程、城市湖泊和河道整治工程、人工湿地工程，以及烟囱、水塔、高耸构筑物等	
		A0304	与上述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服务等采购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 名称		备注
A04	园林绿化工程	A0401	园林工程	动物园、植物园、城市公园、广场、道路绿地、山头绿地、河道绿地、小区绿地、居民庭院绿地、立体绿化、湿地、生态园、观光园、配套项目附属绿地
		A0402	景观工程	雕塑、小品、古建（亭、台、楼、阁等）、假山、置石、水景、铺装、喷泉、景墙、照明等
		A0403	园林绿化养护工程	园林绿地、景观、设施的修剪、浇水、打药、施肥、病虫害防治、复壮保护等
		A0404	苗木栽植、储备工程	园林苗圃、苗木栽植、苗木储备等
		A0405	与上述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服务等的采购	
A05	公路工程	A0501	路基工程	由市级发展改革部门（或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公路工程建设（养护）项目、跨区（市）的项目、由市交通运输委直属单位投资的项目，进入市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其他由区（市）发展改革部门（或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公路工程建设（养护）项目进入市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区（市）分中心（分大厅）进行交易。
		A0502	路面工程	
		A0503	桥涵工程	
		A0504	隧道工程	
		A0505	交叉工程	
		A0506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	
		A0507	公路机电工程	
		A0508	房建工程	
		A0509	绿化及环保工程	
		A0510	其他公路工程	
		A0511	与上述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服务等的采购	

编号	项目类别	项 目 名 称	备 注	
A06	水运工程	A0601	码头工程	由市级发展改革部门（或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水运工程建设（养护）项目、跨区（市）的项目、由市交通运输委直属单位投资的项目，进入市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其他由区（市）发展改革部门（或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水运工程建设（养护）项目进入市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区（市）分中心（分大厅）进行交易。
		A0602	防波堤工程	
		A0603	疏浚工程	
		A0604	吹填工程	
		A0605	航道工程	
		A0606	围堰工程	
		A0607	岸壁工程	
		A0608	导流堤工程	
		A0609	护岸工程	
		A0610	道路堆场工程	
		A0611	翻车机房地下结构工程	
		A0612	船闸工程	
		A0613	干船坞工程	
		A0614	船台滑道工程	
		A0615	航道整治工程	
A0616	节制闸工程（交通权属）			
A0617	航标工程			
A0618	水运机电工程			
A0619	炸礁工程			
A0620	引堤工程			
A0621	引桥工程			
A0622	与上述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服务等的采购			
A07	水利工程	A0701	水库工程	市水利局直属单位或市属及以上国有企业投资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进入市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其他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进入市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区（市）分中心（分大厅）进行交易。
		A0702	河道工程	
		A0703	引调水工程	
		A0704	闸坝工程	
		A0705	灌区工程	
		A0706	农田水利工程	
		A0707	水土保持工程	
		A0708	水文工程	
		A0709	水利移民工程	
		A0710	其他水利工程	
		A0711	与上述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服务等的采购	
A08	农业工程	A0801	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	市本级财政投资比例占项目总投资 30% 及以上或者超过 300 万元的农业工程建设项目、市农委委属单位负责实施的农业工程建设项目、跨区（市）的农业工程建设项目，进入市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其他农业工程建设项目进入市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区（市）分中心（分大厅）进行交易。
		A0802	非营利性种植业工程	
		A0803	非营利性畜牧与草业工程	
		A0804	农业育种和种业工程	
		A0805	休闲观光与设施农业工程	
		A0806	非营利性其他农业工程	
		A0807	与上述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服务等的采购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备注
A09	林业工程	A0901	防护林工程	市本级财政投资比例占项目总投资30%及以上或者超过300万元的林业工程建设项目、市林业局局属单位负责实施的林业工程建设项目、跨区（市）的林业工程建设项目，进入市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其他林业工程建设项目进入市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区（市）分中心（分大厅）进行交易。
		A0902	湿地保护工程	
		A0903	林木种苗工程	
		A0904	森林防火工程	
		A0905	林木有害生物防治工程	
		A0906	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	
		A0907	其他林业工程	
		A0908	与上述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服务等的采购	
A10	海洋与渔业工程	A1001	作为基础设施的围填海和海岸防护工程	市本级财政投资比例占项目总投资30%及以上或者超过300万元的海洋与渔业工程建设项目、市海洋与渔业局局属单位负责实施的海洋与渔业工程建设项目、跨区（市）的海洋与渔业工程建设项目，进入市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其他海洋与渔业工程建设项目进入市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区（市）分中心（分大厅）进行交易。
		A1002	海域、海岛海岸带综合整治修复工程	
		A1003	人工岛、人工鱼礁项目、海上景观工程	
		A1004	渔港、渔政工程	
		A1005	海洋及海岛资源开发利用工程	
		A1006	水产养殖和渔业资源开发利用工程	
		A1007	海洋环境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	
		A1008	海洋灾害防治工程	
		A1009	其他海洋与渔业工程	
		A1010	与上述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服务等的采购	
A11	国土资源工程	A1101	土地整治工程（建设用地开发与整理工程、农用地开发整理工程）	市本级财政投资比例占项目总投资30%及以上或者超过300万元的国土资源工程建设项目、市国土资源房管局局属单位负责实施的国土资源工程建设项目、跨区（市）的国土资源工程建设项目，进入市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其他国土资源工程建设项目进入市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区（市）分中心（分大厅）进行交易。
		A1102	地质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地质环境保护、地质遗迹保护工程、矿山土地复垦工程和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整治工程等）	
		A1103	其他国土资源工程	
		A1104	与上述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服务等的采购	

编号	项目类别	项 目 名 称		备 注
A12	工业和信息 化工程	A1201	信息网络工程	市本级财政投资比例占项目总投资 30% 及以上或者超过 300 万元的工业和信息化工程建设项目、跨区(市)的工业和信息化工程建设项目, 进入市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其他工业和信息化工程建设项目进入市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区(市)分中心(分大厅)进行交易。
		A1202	电子工程	
		A1203	机械工程	
		A1204	化工工程	
		A1205	轻工业工程	
		A1206	冶金工程	
		A1207	生物工程	
		A1208	煤炭工程	
		A1209	石油、天然气工程	
		A1210	机电工程	
		A1211	其他工业和信息化工程	
		A1212	与上述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服务等的采购	
A13	生态环境 保护工程	A1301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	市本级财政投资比例占项目总投资 30% 及以上或者超过 300 万元的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建设项目、跨区(市)的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建设项目, 进入市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建设项目进入市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区(市)分中心(分大厅)进行交易。
		A1302	水污染治理工程	
		A1303	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工程	
		A1304	土壤污染治理工程	
		A1305	噪声、光污染、核辐射治理工程	
		A1306	江河湖泊治理工程	
		A1307	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	
		A1308	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A1309	与上述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服务等的采购	
A14	其他工程	A1401	依法公开招标的其他工程建设项目	市本级财政投资比例占项目总投资 30% 及以上或者超过 300 万元的其他工程建设项目、跨区(市)的其他工程建设项目, 进入市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其他工程建设项目进入市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区(市)分中心(分大厅)进行交易。

编号	项目类别	项 目 名 称		备 注
B、政府采购类				
1. 纳入《青岛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分散采购项目，应当按监管权分别进入市级公共资源中心或市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区（市）分中心（分大厅）交易。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工程类 200 万元（含），货物类及服务类 160 万元（含），其中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监理为 30 万元（含）。 2. 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依法进行招标投标的，依照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B01	政府采购	B0101	《青岛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分散采购项目	纳入《青岛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分散采购项目，应当按监管权分别进入市级公共资源中心或市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区（市）分中心（分大厅）交易。
B02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	B0201	全部或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项目中进行国际采购的机电产品、全部或部分使用国家融资项目中进行国际采购的机电产品、使用国外贷款、援助资金项目进行国际采购的机电产品、政府采购项目中进行国际采购的机电产品	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B0202	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需要国际招标的其他机电产品	
C、资源类				
C01	土地使用权	C01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招标、拍卖、挂牌）交易	按照属地原则进行管理。其中项目所在地为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的项目进入市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其他区（市）的项目进入项目所在区（市）的市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区（市）分中心（分大厅）进行交易。
C02	矿业权	C0201	采矿权出让（招标、拍卖、挂牌）交易，按规定需进场交易的采矿权转让交易	1. 市级国土资源部门登记发证的矿业权交易，在市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2. 区（市）国土资源部门登记发证的矿业权交易，在市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区（市）分中心（分大厅）交易。
C03	国有林权	C0301	国有林地、森林、树木等林权出让、转让与合作	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备注	
D、产权类					
D01	企业国有资产	D0101	企业产权转让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转让其对企业各种形式出资所形成权益	按有关规定，经批准非公开协议转让之外的产权转让、增资和资产转让，在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交易。
		D0102	企业增资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增加资本（政府以增加资本金方式对国家出资企业的投入除外）	
		D0103	企业资产转让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50万元以上生产设备、房产、在建工程以及土地使用权、债权、知识产权等资产公开转让	
D02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	D0201	执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和会计制度的各类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组织，经批准以公开方式有偿转让的国有产权和股权		在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交易。
D03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D0301	政府或授权部门转让所持有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以及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国有实际控制金融企业转让所持有国有资产		在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交易。
D04	知识产权	D0401	各类企事业单位中的国有知识产权项目（含专利权转让，商标所有权、使用权转让，其他知识产权转让等）		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D0402	政府相关部门组织的专利技术转让、高新技术产品推广等国有技术产权交易项目		
D05	海洋资源与产权	D0501	经营性海域使用权出让		在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交易。
		D0502	经营性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出让		
		D0503	其他海洋资源交易项目		
D06	集体产权	D0601	集体林地经营权流转		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D0602	集体林木所有权、经营权流转		
		D0603	集体土地经营权有偿流转		
		D0604	集体企业产（股）权转让		在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交易。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 名称		备注
D07	国有权属 相关资源 有偿转让	D0701	公共空间户外广告资源经营权有偿转让项目（含城市路桥、公共场地、公园绿地、机场、码头、房屋等建筑物或空间户外广告位出租；依附市政设施、交通工具各种形式户外广告位出租；其他各类公共场所、市政设施户外广告位出租等）	在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交易。
		D0702	道桥、建筑、园林等公共设施及大型活动冠名权有偿转让项目（含公共设施冠名权有偿转让、各类大型活动冠名权有偿转让、其他各类公共场所冠名权有偿转让等）	
		D0703	公共场地及市政公用设施使用权、承包经营权有偿转让项目（含公共场地商业化运作承包经营权有偿转让；市政公用设施使用权、经营权有偿转让；其他公共场地及市政公用设施使用权、承包经营权有偿转让等）	
D08	其他产权	D0801	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的诉讼（涉案）、罚没、抵债（税）资产的市场化处置项目	涉及国有资产的司法委托拍卖在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交易。其他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E、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类				
E01	政府和社会 资本合作 （PPP）	E0101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传统基础设施类项目	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E0102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公共服务领域类项目	
F、特许经营类				
F01	特许经营权	F0101	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	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F0102	碳排放权交易	
		F0103	城市道路经营权交易	
		F0104	城市供水特许经营权出让	
		F0105	管道供气特许经营权出让	
		F0106	集中供热特许经营权出让	
		F0107	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特许经营权配置	
		F0108	道路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经营权招标投标	
		F0109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配置	
		F0110	污水处理权交易	
		F0111	城市垃圾处理（含餐厨垃圾、建筑垃圾）特许经营权转让	
		F0112	其他政府特许经营（专营）项目有偿出让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7年度政府系统创新工作案例的通报

（2018年1月29日）

青政字〔2018〕4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2017年，各级各部门各单位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入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锐意创新、扎实工作，圆满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为鼓励改革创新，推动政府工作再上新台阶，市政府组织开展了全市政府系统创新工作案例评选活动。经第三方评审，市政府决定，《创新实施“四个一”工作法 创建成为“全国文明城市”》等10个案例为区（市）政府创新工作案例，《高新区创新“事业部”体制 构建“全产业链”招商大格局》等3个案例为经济功

能区管理机构和重点项目协调推进机构创新工作案例，《率先示范 深度融合 青岛军民融合工作走在全国前列》等20个案例为市政府部门创新工作案例。

全市政府系统要认真学习借鉴创新工作案例，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将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紧紧抓住创新这个“牛鼻子”，落实好“一三三五”工作举措，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奋力把青岛建设得更加富有活力、更加时尚美丽、更加独具魅力，努力在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中率先走在前列。

附件：2017年度政府系统创新工作案例

附件

2017年度政府系统创新工作案例

一、区（市）政府创新工作案例

1. 创新实施“四个一”工作法 创建成为“全国文明城市”（胶州市政府）
2. 创新实施“期货+保险”农产品销售模式 深入推进服务农业供给侧改革（平度市政府）
3. 李沧区高标准打造青岛国际院士港（李沧区政府）
4. 创新社会治理体制机制 扎实提升城市生长力（市北区政府）
5. 创新推进多功能集成公厕建设 着力打造“净善境美”城市管理服务品牌（市南区政

府）

6. 匠心打造“静脉产业园” 构建垃圾分类处置新体系（城阳区政府）
7. 挂图作战 强效问责 全力推进新区项目建设落地落实（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
8. 组建全区旅游发展委员会 助推全域旅游发展（崂山区政府）
9. 加快医共体建设 打造分级诊疗“即墨模式”（即墨区政府）
10. 创新服务机制项目审批实现大提速（莱西市政府）

二、经济功能区管理机构和重点项目协调推

進機構創新工作案例

11. 高新區創新“事業部”體制 構建“全產業鏈”招商大格局（青島高新區管委）

12. 新動能新製造新經濟 突出中德合作打造智能製造示範園區（中德生態園管委）

13. 創新城市軌道交通 BIM（建築信息模型）技術應用系列標準工作（市地鐵工程建設指揮部）

三、市政府部門創新工作案例

14. 率先示範 深度融合 青島軍民融合工作走在全國前列（市發展改革委）

15. 運用大數據手段開創青島公共投資審計新模式（市審計局）

16. 青島公積金開啟“刷臉”認證時代（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

17. 創新“新經濟”統計 助力新舊動能轉換（市統計局）

18. 推行“你發現，我獎勵，身邊隱患隨手拍”有獎舉報系統（市安全監管局）

19. 尋找“傳統醫學達人” 繼承中華瑰寶 傳承醫學精華（市衛生計生委）

20. 推動高校引進建設 為新舊動能轉換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撐（市教育局）

21. 搶抓機遇创新发展着力解決宗教房產歷史遺留難點問題（市民族宗教局）

22. 助推新舊動能轉換 進一步做好就業創業工作（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

23. 完善居民家庭經濟狀況核對機制助力精準救助（市民政局）

24. 推進“互聯網+”智慧交通發展 為行業轉型升級提供新動能（市交通運輸委）

25. 青島市農業水價綜合改革引用寬限水量的探索（市水利局）

26. 我市加快外貿發展新舊動能轉換 探索建立現代國際貿易運行體系取得積極成效（市商務局）

27. 創新實行街長制 加強城市精细化管理（市城市管理局）

28. 實施工商登記全電子化改革 企業注冊進入“G2B”新時代（市工商局）

29. 搭建數字橋梁 全面實現地理信息服務網絡化支撐（市國土資源房管局）

30. 四項改造持續改善居住條件 實現從住有所居到住有宜居的跨越（市城鄉建設委）

31. 立足“雙創”雙動力 加速產業創新轉型（市經濟信息化委）

32. 創新服務 強化協同 精準施策 大力培育高新技術企業取得新突破（市科技局）

33. 高點站位 借勢發力 全市道路交際秩序大整治成效顯著（市公安局）

青島市人民政府 關於組織實施青島北部綠色生態屏障建設 總體規劃的通知

（2018年2月2日）

青政字〔2018〕5號

各區、市人民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區管委，市政府各部門，市直各單位：

現就做好《青島北部綠色生態屏障建設總體規劃》（以下簡稱《規劃》）組織實施工作通知

如下：

一、各級、各部門要提高對《規劃》重要性的認識。加快推進北部綠色生態屏障建設，是提升生態文明建設水平的需要，是推進林業供給側

结构性改革、实现新旧动能转换、促进农业结构调整和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需要，是落实精准扶贫措施和促进农村农民增收的需要，对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建设宜居幸福创新型国际城市具有重要意义。

二、有关区（市）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加强组织领导，切实落实责任，以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出发点，坚持生态优先、产

业支撑、文化引领，持续增加全市生态资源总量，提高生态资源质量，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三、有关区（市）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引导，统筹安排资金，稳妥引入社会力量，建立完善多元化的资金投入机制，确保北部绿色生态屏障建设有序推进。

《青岛北部绿色生态屏障建设总体规划》由市林业局负责印发。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国办发〔2017〕80号文件

实施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的通知

（2018年2月23日）

青政办发〔2018〕3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的通知》（国办发〔2017〕80号），进一步加大支持创新的力度，营造有利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制度环境和公平竞争市场环境，为创新发展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我市实施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实施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工作

各区（市）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刻认识实施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的重大意义，将其作为深入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和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抓手，加快相关改革举措的贯彻落实。要着力推动政策制度创新，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提高政府管理水平，推进构建与创新驱动发展要求相适应的新体制、新模式，持续释放

改革红利，激发全社会的创新创造活力，加快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

二、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主要内容

（一）科技金融创新

1. 以关联企业从产业链核心龙头企业获得的应收账款为质押的融资服务。深化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应用，开展应收账款质押专项行动，研究推动应收账款质押融资服务具体措施，加大对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服务小微企业融资的宣传推广力度，动员更多小微企业、供应链核心企业、银行机构等主体注册成为平台用户，在线开展应收账款融资业务。（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工作办、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化委）

2. 面向中小企业的一站式投融资信息服务。深化“融资服务网络平台”应用，引导银行机构主动查看、对接企业需求并反馈对接情况，实现银企融资对接的信息化、制度化、常态化。探索建立企业融资需求征集、共享机制。宣传和完善青岛科技金融服务中心职能，进一步促进金融与

科技的深度融合，將金融服務中心建成新的具有“技術需求對接、人才交流共享、項目資本融合”功能的科技創新綜合信息服務平台。（責任單位：人民銀行青島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工作辦、市科技局、青島銀監局、青島證監局）

3. 貸款、保險、財政風險補償捆綁的專利權質押融資服務。發揮青島市專利權質押保險貸款服務聯盟作用，創新開展專利權質押保險貸款業務。鼓勵青島地區財產險公司積極發展特色保證保險險種，擴大覆蓋面支持企業融資。完善知識產權質押貸款風險補償機制，建立科技型中小微企業知識產權質押貸款風險補償準備金，對開展科技型中小微企業專利權質押融資業務的金融機構給予一定的風險補償。（責任單位：人民銀行青島市中心支行、市科技局、市金融工作辦、青島銀監局、青島保監局）

（二）創業政策環境創新

4. 專利快速審查、确权、維權一站式服務。逐步完善相關功能，積極申請建設集專利快速審查、确权、維權於一體的一站式服務平台。（責任單位：市科技局、市編辦）

5. 強化創新導向的國有企業考核與激勵。健全容錯糾錯機制，對在改革創新探索過程中未能實現預期目標，但決策、實施行為符合法律法規和有關政策規定，且勤勉盡責、未謀取私利、未造成嚴重後果的有關企業和個人，寬容失誤，允許試錯，及時糾錯，免除相關責任或從輕減輕處理。將創新作為市直企業業績考核的重要內容。支持企業開展人才體制機制創新。進一步優化實施市直企業負責人任期激勵和增量分享激勵，將企業負責人個人收益與企業長遠發展緊密結合起來。選取符合條件的市直企業，探索開展員工持股等方式的股權激勵。鼓勵市直國有科技型企业建立有利於自主創新和科技成果轉化的激勵分配機制。鼓勵市直企業加大人才的市场化選聘力度。（責任單位：市政府國資委）

6. 事業單位可採取年薪制、協議工資制、項目工資等靈活多樣的分配形式引進緊缺或高層次人才。鼓勵高校和科研院所採取年薪制、協議工資制或項目工資等靈活多樣的分配形式引進緊缺或高層次人才。（責任單位：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市財政局、市教育局）

7. 事業單位編制省內統籌使用。根據省編

辦統一部署，積極推行事業編制省內統籌使用相關舉措，落實教師聘用制、公立醫院人員控制總量備案管理等措施。（責任單位：市編辦、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市教育局、市衛生計生委、市財政局）

8. 國稅地稅聯合辦稅。推進國稅地稅共同進駐行政審批服務大廳，推行國稅地稅業務“一窗一人”辦理，實行納稅人“進一個廳、叫一個號、排一次隊、到一個窗、辦兩家事”。打造國稅地稅合作統一的移動互聯辦稅平台，共建“手機稅通”移動辦稅APP。集成國稅、地稅、銀行等要素，推行稅銀24小時自助辦稅廳。進一步融合信息採集渠道，實現涉稅信息採集共用。優化納稅申報系統，推行稅費聯動申報。（責任單位：市國稅局、市地稅局、市政務服務管理辦）

（三）外籍人才引進創新

9. 鼓勵引導優秀外國留學生在華就業創業，符合法定條件的外國留學生可直接申請工作許可和居留許可。根據國家工作部署，有序推進外國留學生憑國內高校畢業證書、創業計劃書，可申請加注“創業”的私人事務類居留許可；註冊企業的，憑國內高校畢業證書和企業註冊證明等材料，可申請工作許可和工作類居留許可。研究外籍畢業生來青工作細則，對在境內外高校取得碩士及以上學位且畢業1年以內的優秀外籍畢業生來青工作，可免除工作经历要求，直接申請辦理外國人來華工作許可和工作類居留許可。（責任單位：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

10. 積極引進外籍高層次人才，簡化來華工作手續办理流程，新增工作居留向永久居留轉換的申請渠道。推進全市外國專家來華工作許可和外國人入境就業許可整合，外國人來華工作許可實行“一碼”申請、“一窗”受理、“一網”辦理、“一號”管理。（責任單位：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

（四）軍民融合創新

11. 軍民大型國防科研儀器設備整合共享。依托古鎮口軍民融合示範區、青島海洋科學與技術國家實驗室、山東省科學院海洋儀器儀表研究所以及各大軍工集團在青設置的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實驗室的科研儀器設備，採取委託測試、共

同合作、仪器设备租赁等形式，盘活现有科研仪器设备资源，构建面向全市军工企业的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平台。（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12. 以股权为纽带的军民两用技术联盟创新合作。根据省政府统一部署，推进联盟成员单位通过股权合作，构建紧密的组织形式和成果分享机制，提升军民两用技术的联合研发创新能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技局）

13. 民口企业配套核心军品的认定和准入标准。在做好军民融合企业（单位）认定的基础上，加快推进民口企业为军工企业配套核心军品认定、准入标准及合作模式进程，加强对军民融

合企业的指导和服务，协调解决军工企业遇到的科研、生产、经营等问题，开展军民融合企业发展方向、生产经营情况及各种数据统计分析，为军民融合发展提供基础保障服务。（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

三、切实做好组织工作

各区（市）政府要将实施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结合实际情况，积极创造条件、扎实推进，确保改革举措落地生根、产生实效。市政府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能，积极协调、指导推进，并在实施工作中不断总结经验创新发展，形成更多支持创新的改革举措。

青 岛 市 人 民 政 府 办 公 厅 关 于 加 快 推 进 重 要 产 品 追 溯 体 系 建 设 的 实 施 意 见

（2018年2月8日）

青政办发〔2018〕5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5〕95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7〕63号），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加快我市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实现重要产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在前期开展农产品、食品、药品等追溯体系建设试点的基础上，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国家和省的决策部署，坚持以落实企业追溯管理责任为基础，以推进信息化追溯为方向，加强统筹规划，健全标准规范，创新推进模式，强

化互联互通共享，加快建设覆盖全市、连接全省乃至全国、先进适用的重要产品追溯体系，促进质量安全综合治理，提升产品质量安全与公共安全水平，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在经济、社会、生态等方面日益增长的需要。

（二）建设目标。加快建设从生产、加工、流通到消费的全过程信息化追溯体系，到2020年，通过开展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工作，建立科学的追溯体系运作模式和成熟的追溯体系制度标准、技术标准；建成完整的“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全链条信息追溯体系与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的信息共享机制；培育一批标准化追溯骨干企业群体，提升生产经营主体全过程信息化管理能力和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水平，调动企业使用追溯平台的积极性，推动传统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社会公众对追溯体系建设的参与度和认同感，发挥追溯平台在日常消费

中的輔助引導作用，市場環境明顯改善。

（三）基本原則。堅持政府引導與市場化運作相結合，綜合運用經濟、法律、行政等手段，調動社會各方面積極性，充分發揮企業主體作用；堅持統籌規劃與屬地管理相結合，加強指導協調，統籌調動資源，層層落實責任；堅持制度建設與協作配合相結合，建立完善追溯體系共享共治機制，強化政府部門之間、部門與企業之間、企業與企業之間的協作配合和資源共享，形成追溯建設合力；堅持示範創建與輻射帶動相結合，選擇管理基礎好、帶動能力強的企業作為可追溯示範單位，培育重要產品追溯示範基地，發揮其輻射帶動作用，逐步深入推動追溯體系建設。

二、有序推進追溯信息化建設

（一）建立重要產品追溯管理平臺。在肉類蔬菜追溯體系建設試點基礎上，逐步擴大追溯範圍，完善促進追溯體系建設運行應用的政策措​​施，建立保障追溯體系高效運行的長效機制。逐步建設從生產、加工、流通到消費全過程的重要產品追溯管理平臺，預留接入政府相關部門和行業組織平臺、第三方追溯服務平臺、企業追溯系統的端口，並與國家和省追溯管理平臺對接，實現跨部門、跨區域、跨環節追溯信息共享，將重要產品追溯管理平臺打造成追溯信息互聯互通的重要通道。加強客體信息采集、信息傳輸、信息反饋鏈條建設，匯集生產經營企業追溯信息，實現行業、企業與重要產品品種備案管理，數據實時傳輸與質量管理、追溯鏈條合成與數據統計分析、市場監測預警與應急管理等功能，形成權威、統一的追溯數據庫。加強農產品出口示範區進出口追溯體系和電商追溯體系建設；依托重要產品追溯管理平臺建設一站式門戶查詢和公共服務，為消費者提供簡便適用的查詢通道，向社會有序開放追溯數據資源，探索追溯數據增值利用。（市商務局牽頭，市有關部門按職責分工負責）

（二）推進農業生產資料追溯體系建設。建設種子、農藥、肥料等專業管理追溯平臺，公開登記、生產、經營、使用等環節信息，建立電子追溯碼標識制度，建設主要農業生產資料追溯台賬。做好農業種植、加工環節與農產品流通環節追溯信息的有效銜接，推進農產品追溯不留真空

區域，實現全方位監管。（市農委牽頭，市有關部門按職責分工負責）

（三）推進畜禽飼養追溯體系建設。推進飼料生產實現從原料採購到產品銷售等環節的信息追溯體系建設，結合飼料生產審批制度，實現飼料生產審批信息網上公開查詢。加快獸藥產品監管追溯系統建設和使用步伐，配套完善監管平臺軟硬件建設，凡是進入我市區域內的獸藥產品均納入獸藥產品監管追溯系統，提升系統使用效能，構建獸藥產品追溯體系。將畜禽養殖場建立的養殖檔案和畜禽屠宰台賬電子化，開展畜禽產品在養殖、屠宰、物流等環節的追溯體系建設。（市農委牽頭，市有關部門按職責分工負責）

（四）推進食品、藥品、醫療器械追溯體系建設。建立健全食品追溯體系，督促企業嚴格遵守追溯管理制度。加快推進食品安全追溯公共服務平臺應用，為監管部門、食品生產經營單位和消費者提供統一的数据接口和查詢服務，並與重要產品追溯管理平臺實現對接。將嬰幼兒配方食品、肉製品、乳製品、食用植物油、白酒、葡萄酒、食品添加劑和保健品等重点領域規模以上生產企業追溯信息，納入食品安全追溯公共服務平臺。選擇規模以上企業開展食品生產企業追溯體系建設試點，並納入“食安青島”創建任務，逐步擴大試點範圍。完善藥品追溯體系建設，以推進藥品全品種、全過程追溯與監管為主要內容，完善藥品追溯體系。推動藥品生產流通企業落實主體責任，依據法律法規和國家標準，使用信息化技術采集留存原料來源、生產過程、購銷記錄等信息，保證藥品的可追溯；鼓勵醫療機構使用可追溯中藥飲片。統一藥品追溯數據信息標準，推進藥品追溯管理平臺應用。推進高風險醫療器械追溯體系建設，重點推進植入類高風險醫療器械生產經營企業和使用單位追溯體系建設，鼓勵企業採用普遍適用的產品標識方式。（市食品藥品監管局牽頭，市有關部門按職責分工負責）

（五）推進民用爆炸物品與易制毒化學品追溯體系建設。在現有民用爆炸物品信息管理系统和易制毒化學品管理信息系統的基础上，開展民用爆炸物品與易制毒化學品、易制爆危險化學品、劇毒化學品在生產、經營、儲存、運輸、使用和銷毀等環節的追溯體系建設。（市公安局、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工商局根据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进危险化学品追溯体系建设。结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建立危险化学品在生产、经营和使用等环节的安全管理追溯体系。（市安全监管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进特种设备追溯体系建设。以电梯、气瓶等产品为重点，实现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管理电子化，建设电梯产品在制造、安装、维护保养、检验等环节的追溯链条和气瓶产品在制造、充装、检验等环节的追溯链条，建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追溯体系。（市质监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统一追溯标准

（一）加强标准制定统筹。结合实际需要，科学规划食用农产品、食品、药品、农业生产资料、特种设备、危险品等的追溯标准体系。针对不同产品生产流通特性，加快制订追溯数据采集、数据传输、接口规范、编码规则、分级认证等关键共性地方标准或通用规范，明确基本要求，采用简便适用的追溯方式，以确保不同环节信息互联互通、产品全过程追查通识，确保不同层级、不同类别的标准相协调。（市农委、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电政信息办、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安全监管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发挥认证作用。探索以认证认可方式加强追溯体系建设。按照国家认监委制定、发布的追溯管理体系建设标准和实施规则，引导、推动我市重点产品追溯体系建设，推动重点产品生产企业通过认证手段提升产品追溯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意识。（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数据互联互通。建立完善追溯数据共享交换机制，保障追溯链条的完整性。积极探索政府与社会合作模式，依托已有设施建设行业或区域追溯管理信息平台，与重点产品追溯管理平台实现无缝对接；鼓励生产经营企业、行业协会和第三方平台接入重要产品追溯管理平台，打造上、下游信息有效衔接的全过程追溯体系。（市农委、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电政信息办、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安全监管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保障措施

（一）发展追溯服务产业。支持社会力量和资本投入追溯体系建设，培育创新创业新领域。支持有关机构建设第三方追溯平台，采用市场化方式吸引企业加盟，打造追溯体系建设的众创空间。探索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建立追溯体系云服务平台，为广大中小微企业提供信息化追溯管理云服务。支持技术研发、系统集成、咨询、监理、测试及大数据分析应用等机构积极参与，为追溯体系建设及日常运行管理提供专业化服务，形成完善的配套服务产业链。行业协会要深入开展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宣传活动，创新自律手段，推动会员企业提高积极性，主动建设追溯体系，形成有效的自律推进机制。（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农委、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安全监管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政策措施。研究制定相关地方性政策，进一步完善追溯制度，细化明确生产经营者责任和义务。研究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办法，细化农产品追溯管理和市场准入工作机制。针对建立信息化追溯体系的企业，研究建立健全相应的随机抽查与监管制度，提高监管效率。研究制定追溯数据共享、开放、保护等管理办法，加强对数据采集、传输、存储、交换、利用、开放的规范管理。完善追溯技术研发与相关产业促进政策。（市商务局、市农委牵头，市有关部门和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政策支持。推动建立多元化的投资建设机制，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带动社会资本投入。鼓励金融机构加强和改进金融服务，为开展追溯体系建设的企业提供信贷支持和产品责任保险。推进“互联网+追溯”创新发展，鼓励电子商务企业利用自身平台建设信息化追溯系统，实现线上线下有效融合。推进追溯体系与批发零售企业电子结算系统、冷链物流配送等融合发展。鼓励生产经营企业以追溯体系建设带动品牌创建和商业模式创新。鼓励生产经营企业利用追溯体系进行市场预测与精准营销，更好地开拓国内外市场。推动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菜市场等集中交易场所结合追溯体系建设，发展电子结算、智慧物流和电子商务，实现创新发展。

促進公益性和市場化兩類追溯平台有機銜接、協調發展。（市發展改革委、市經濟信息化委、市財政局、市商務局、市工商局、市金融工作辦，青島銀監局、青島保監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四）落實工作責任。各級、各有關部門要將重要產品追溯體系建設作為一項重要的民生工程 and 公益性事業，結合實際研究制定具體實施方案，明確任務目標、工作重點，落實部門職責分

工及進度安排，出台有針對性的政策措​​施，確保各項任務落到實處。市有關部門和各区、市政府要明確本單位具體工作責任人和工作聯絡員，按照職責分工，切實做好相關工作。市商務部門要加強對各單位工作進展情況的檢查和指導。（市商務局牽頭，市有關部門和各区、市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

青島市人民政府辦公廳 關於建立糧食生產功能區的實施意見

（2018年2月11日）

青政办发〔2018〕6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門，市直各單位：

為貫徹落實《國務院關於建立糧食生產功能區和重要農產品生產保護區的指導意見》（國发〔2017〕24号）和《山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做好糧食生產功能區和重要農產品生產保護區劃定工作的實施意見》（魯政办发〔2017〕83号），優化農業生產布局，打造糧食生產優勢產區，實行精细化管理，現就建立糧食生產功能區提出以下實施意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導思想。全面貫徹黨的十九大精神，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牢固樹立和貫徹落實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發展理念，堅持底線思維、科學劃定，統籌兼顧、持續發展，政策引導、農民參與，完善機制、建管並用的原則，實施藏糧於地、藏糧於技戰略，以保障糧食安全為目標，以深入推進農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以主體功能區規劃和優勢農產品布局規劃為依托，以永久基本農田為基礎，將糧食生產功能區細化落實到具體地塊，優化區域布局和要素組合，促進農業結構調整，

提升農產品質量效益和市場競爭力，為推進我市農業現代化建設、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奠定堅實基礎。

（二）主要目標。到2019年年底，完成省定糧食生產功能區300萬畝的劃定任務，做到全部建檔立卡、上圖入庫，實現信息化和精細化管理；用5年時間基本完成糧食生產功能區建設任務，形成布局合理、數量充足、設施完善、產能提升、管護到位、生產現代化的糧食生產功能區，糧食油料生產基礎更加穩固，農業產業安全顯著增強。重點規劃建設六大糧食生產功能區，區域布局為：平度南部糧食高產高效生產功能區、萊西南部—即墨北部糧食高產穩產生產功能區、萊西沽河流域糧食高產高效生產功能區、膠州西北部糧食高產穩產生產功能區、膠州西南部—黃島西北部旱作節水糧食生產功能區、黃島西南部糧食高產穩產生產功能區。

二、精準劃定糧食生產功能區

（三）落實劃定標準。糧食生產功能區劃定應同時具備以下條件：水土資源條件較好，坡度在15度以下的永久基本農田；相對集中連片，原則上平原地區連片面積不低於500畝，丘陵地

区连片面积不低于50亩；农田灌排工程等农业基础设施比较完备，生态环境良好，未列入退耕还林还草、还湖还湿、耕地休耕试点等范围；具有粮食种植传统，近3年播种面积基本稳定。优先选择已建成或规划建设的高标准农田进行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责任单位：市农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房管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财政局，有关区、市政府）

（四）逐级分解任务。根据全市粮食生产功能区任务规模，结合有关区（市）现有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和粮食种植面积等因素，将小麦生产功能区和玉米生产功能区300万亩（小麦与玉米的复种面积）划定任务分解落实到各区（市），其中青岛西海岸新区31万亩、即墨区42万亩、胶州市47万亩、平度市124万亩、莱西市56万亩。有关区（市）政府要按照划定标准和任务，综合当地资源禀赋、发展潜力、产销平衡等情况，将本区（市）粮食生产功能区面积细化分解到镇（街道）、村。平度市、莱西市等产粮大市为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的重点。（责任单位：市农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房管局、市统计局，有关区、市政府）

（五）实现精准落地。有关区（市）政府要根据土地利用、农业发展、城乡建设等相关规划，以第二次全国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的图件、数据为基础，结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落实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任务，明确粮食生产功能区具体地块并统一编号，标明“四至”及拐点坐标、面积及灌排工程条件、作物类型、承包经营主体、土地流转情况等信息。依托国土资源遥感监测“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建立电子地图和数据库，建档立卡、登记造册。功能区划定工作所需经费由市、区（市）统筹解决，确保2018年全面展开划定工作，2019年年底完成划定任务。（责任单位：市农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房管局、市财政局，有关区、市政府）

（六）审核划定成果。有关区（市）要及时组织开展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成果的核查验收工作，经公示无异议后，申请市级验收，市农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房管局要及时组织检

查验收并汇总全市划定成果向市政府报告，经市政府同意后报省有关部门。市农委、市国土资源房管局要组织有关区（市）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电子地图和数据库并汇总上报。（责任单位：市农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房管局，有关区、市政府）

三、大力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

（七）统筹综合生产能力建设。依据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和土地整治规划等，按照集中连片、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要求，积极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范围内的高标准农田、土地整治改造建设，加强功能区骨干水利工程和中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兴建“五小水利”工程，大力发展节水灌溉，打通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强化小麦、玉米生产功能区耕地质量、节水灌溉、水肥一体化等工程建设，增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可持续发展能力。（责任单位：市农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房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环保局，有关区、市政府）

（八）加快培育适度规模经营。加大粮食生产功能区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力度，优化支持方向和领域，使其成为功能区建设的骨干力量。以粮食生产功能区为平台，重点发展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健全农村经营管理体系，加强对土地经营权流转和适度规模经营的管理服务。引导和支持粮食生产功能区范围内的经营主体根据市场需要，优化生产结构，加强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责任单位：市农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局，有关区、市政府）

（九）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着力深化粮食生产功能区基层农技推广机构改革，构建覆盖全程、综合配套、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提升农技推广和服务能力。以粮食生产功能区为重点，深入开展粮食绿色高产高效创建，加快普及优良品种、高产栽培技术，提升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加快现代农业建设，积极推广“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培育农业发展新动能，推进农村

一二三產業融合發展。（責任單位：市農委、市發展改革委、市科技局，有關區、市政府）

四、切實強化糧食生產功能區監管

（十）依法保護糧食生產功能區。完善糧食生產功能區保護相關制度，推動制定糧食生產功能區監管方面的地方性法規或政府規章。糧食生產功能區劃定後，原則上不調整為其他類型用地。嚴格糧食生產功能區永久基本農田管理，確保其數量不減少、質量不降低。（責任單位：市農委、市發展改革委、市國土資源房管局，有關區、市政府）

（十一）落實管護責任。按照“誰使用、誰受益、誰管護”的原則，落實糧食生產功能區地塊的農業基礎設施管護責任，督促和指導責任主體加強設施管護。創新農田水利工程建管模式，鼓勵農民、農村集體經濟組織、農民用戶合作組織、新型經營主體等參與建設、管理和運營。建立糧食生產功能區監測監管體系，定期對糧食生產功能區農作物品種和種植面積等進行動態監測，深入分析相關情況，實行精细化管理。（責任單位：市農委、市發展改革委、市國土資源房管局、市水利局，有關區、市政府）

五、強化政策支持

（十二）增加基礎設施投入。把糧食生產功能區作為農業固定資產投資安排的重點領域，現有的高標準農田、中小型灌區續建配套及節水改造等農業基礎設施建設投資要向糧食生產功能區傾斜。創新糧食生產功能區建設投融資機制，吸引社會資本投入，加快建設進程。（責任單位：市財政局、市發展改革委、市水利局、市國土資源房管局、市金融工作辦，有關區、市政府）

（十三）完善財政支持政策。積極爭取國家支持，加大一般性轉移支付力度，建立健全糧食主產區利益補償機制，不斷提高主產區（市）公共服務水平。落實國家對產糧大縣的獎勵政策，進一步優化財政支農結構，創新資金投入方式和運行機制，推進糧食生產功能區各類涉農資金統籌使用。率先在糧食生產功能區建立以綠色生態為導向的農業補貼制度。（責任單位：市財政局、市農委、市發展改革委、市水利局、市國土資源

房管局、市金融工作辦，有關區、市政府）

（十四）創新金融支持政策。鼓勵金融機構完善信貸管理機制，拓寬抵質押物範圍，在符合條件的糧食生產功能區探索開展糧食生產規模經營主體營銷貸款試點，加大信貸支持。推動糧食生產功能區農業保險全覆蓋，提升農業保險保障程度，積極探索大災風險分散機制。完善政府、銀行、保險公司、擔保機構聯動機制，開展新型經營主體、小微企業信用保證保險貸款風險共担試點工作，優先在糧食生產功能區探索農產品價格和收入保險試點。（責任單位：市金融工作辦，青島銀監局、青島保監局，有關區、市政府）

六、加強組織保障

（十五）強化組織領導。根據國家、省安排部署，成立青島市糧食生產功能區工作領導小組，統籌協調和研究解決工作中的重大問題。各區（市）政府是糧食生產功能區劃定、建設和管護工作的責任主體，要建立相應工作機制，逐級簽訂責任書，層層落實責任，結合本區（市）實際，細化制定具體實施辦法、管理細則，出臺相關配套政策，抓好工作落實。

（十六）加強監督考核。市農委、市發展改革委要會同市國土資源房管局、市糧食局等部門結合糧食安全責任考核，對各區（市）糧食生產功能區劃定、建設和管護工作進行評價考核，評價考核結果與糧食生產功能區扶持政策相掛鉤。各區（市）要切實抓好糧食生產功能區有關工作的監督檢查，加強督導考核。

（十七）加強宣傳培訓。充分利用各種新聞媒體，開展多層次、多形式、持續性的宣傳培訓，讓工作人員吃透精神、掌握政策，讓技術人員明確要求、掌握規範，讓群眾明白目的、積極參與。要及時宣傳報道建立糧食生產功能區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經驗、好典型，在全社會營造有利於糧食生產功能區工作的良好環境和輿論氛圍。

附件：青島市糧食生產功能區工作領導小組成員名單

附件

青岛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朱培吉	副市长	张义秀	市林业局二级巡视员
副组长：韩守信	市政府副秘书长	唐存礼	市环保局副局长
由翠玉	市农委主任	于春涛	市统计局副局长
成 员：李振军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于莲华	市粮食局副局长
高 杰	市科技局副巡视员	王锦玉	市金融工作办副主任
彭 勤	市财政局副巡视员	王永存	青岛银监局副局长
杨 军	市国土资源房管局副巡视员	刘智夫	青岛保监局副局长
史跃林	市农委二级巡视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委，史跃林兼任办公室主任。	
贺如泓	市水利局副局长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规范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 公款存放工作的通知

（2018年1月19日）

青政办字〔2018〕8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强化公款监管，防范公款存放安全风险和廉政风险，提高公款存放的综合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公款存放中的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问题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鲁办发〔2015〕67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规范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公款存放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公开透明。建立健全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的公款存放管理机制，公款存放应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符合廉政建设要求。公款存放银行选择引入竞争机制，做到程序

透明，结果公开。

（二）确保安全、统筹兼顾。公款存放应以确保公款安全为前提，统筹兼顾公款的流动性和收益性。

（三）明确责任、分级管理。财政、国有资产监管、审计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各负其责，确保公款存放管理工作规范有序。市与区（市）、镇（街道）分级负责做好公款存放管理工作。

二、适用范围

（一）公款范围包括我市机关事业单位的资金、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公益性项目资金（财政拨付且有专项用途的资金）、政府部门管理的大额公共资金（含代管资金）、机关事业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及代管或挂靠的社会团体的资金。

（二）存放公款的银行账户开立、变更和撤销及公款存放管理等适用本通知。国库资金管理

及財政專戶管理按照財政部和市政府有關規定執行。

三、公款銀行賬戶管理

（一）賬戶種類。基本存款賬戶、專用存款賬戶、一般存款賬戶和臨時存款賬戶。

（二）賬戶審批和備案。預算單位開立、變更、撤銷銀行賬戶的需經財政部門核准。機關事業單位所屬下級單位及代管或掛靠的社會團體開立、變更和撤銷銀行賬戶的，需向主管機關事業單位備案。市直企業按本通知規定自行做好所屬國有及國有控股企業公益性項目資金開立、變更、撤銷銀行賬戶工作。

財政部門、大額資金管理部門、機關事業單位和市直企業應按照規定、結合工作实际，合理確定相關單位各類銀行賬戶數量，加大對不規範、已停用等銀行賬戶的清理力度，對符合撤銷條件的銀行賬戶要及時撤銷。

四、公款賬戶開戶銀行的選擇

機關事業單位、國有及國有控股企業、大額資金管理部門和機關事業單位所屬下級單位及代管或掛靠的社會團體（以下簡稱各單位）應採取競爭性方式或集體決策方式選擇銀行賬戶開立銀行。開立非財政專戶類銀行結算賬戶，一般採取集體決策方式選擇開戶銀行，鼓勵有條件的單位採取競爭性方式選擇開戶銀行。財政專戶原則上採取競爭性方式選擇開戶銀行。銀行賬戶一經開立，原則上應保持穩定，因工作需要變更開戶銀行的，應按程序變更。

（一）競爭性方式選擇開戶銀行。主要情形包括：年度內日均存款餘額超過 200 萬元或年度內資金流入超過 2000 萬元的非財政專戶類銀行賬戶；年度內日均存款餘額超過 500 萬元或年度內資金流入超過 5000 萬元的市級財政專戶、年度內日均存款餘額超過 300 萬元或年度內資金流入超過 2500 萬元的區（市）級財政專戶。

1. 發布競爭性公告。招標單位應在政府採購監管部門指定媒體或主管部門門戶網站上發布公告，載明公款存放事宜、參與銀行基本資格要求、報名方式及需提供材料、報名截止時間等事項。

2. 參與競爭銀行條件。在招標單位所在地設有分支機構；資產狀況良好，具有較強的風險控制能力和較好的經營業績；具備先進的資金匯

劃清算系統；內部管理規範，內控制度健全，具有嚴格的操作規程和保密措施。

3. 開戶銀行評選。招標單位應建立由內部成員和外部專家共同組成的人數為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單數評選委員會，負責評選工作。評選委員會採用綜合評分法確定銀行。評分指標至少應包括利率水平、經營狀況、支持地方經濟發展貢獻和服務水平等內容，招標單位可以結合本單位實際情況和管理要求設定相關指標、評分標準及分值權重。

4. 發布公告。開戶銀行確定後，評選結果應在政府採購監管部門指定媒體或主管部門門戶網站上公告。在發布公告的同時，應當向入圍銀行發出通知書。

5. 簽訂協議。招標單位應與開戶銀行簽訂規範的書面協議，全面、清晰界定雙方權利義務關係。

各單位應當制定具體操作辦法，對參與銀行基本資格要求、操作流程、評選委員會組成方式、具體評選方法、監督管理等內容作出詳細規定。

（二）集體決策方式選擇開戶銀行。主要情形包括：工會會費、黨費、團費、食堂賬戶等資金量較小賬戶；根據國庫集中支付管理需要開立的零餘額賬戶；為辦理貸款有關業務而在貸款銀行開立的一般存款賬戶；發生搶險救災等不可預見緊急情況時，採用競爭性方式選擇所需時間不能滿足急需的賬戶；國家法律法規有明確規定，國家、省、市有明確要求的賬戶。

1. 確定備選銀行。各單位應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則選取不少於 3 家備選銀行。各單位所在地銀行少於 3 家的，按實際數量確定備選銀行。

2. 開戶銀行確定。採用綜合評分法對備選銀行進行評分，並將評分過程和結果提交本單位辦公會議集體討論決定開戶銀行。評分指標至少應包括利率水平、經營狀況、支持地方經濟發展貢獻和服務水平等內容，各單位可以結合本單位實際情況和管理要求設定相關指標、評分標準及分值權重。

3. 結果公開。備選銀行的評分情況、會議表決情況和最後決定等內容應寫入單位辦公會議紀要，並在單位內部顯著位置予以公告。

4. 簽訂協議。各單位應與開戶銀行簽訂規

范的书面协议，全面、清晰界定双方权利义务关系。

以集体决策方式选择开户银行，对本单位的主要领导干部、分管公款存放业务的领导干部以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实行利益回避制度，不得将本单位公款存放在上述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工作的银行。

五、公款资金存放管理

（一）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资金转为定期存款（含大额存单，下同）、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的，一般在开户银行办理。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内的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非财政补助收入资金，在扣除日常资金支付需要后有较大规模余额的，可以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定期存款，但应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定期存款存放银行。

（二）存放资金需提前支取的，应实行集体决策。对时间较紧先行支取的需事后向单位办公会议通报情况。

（三）定期存款到期后原则上应予以收回，确实不需要收回使用的，经单位办公会议集体决策后可以续存1次，累计存款时间原则上不超过2年。

竞争性方式及集体决策方式的程序参照本通知有关规定执行。

六、加强公款存放银行管理与约束

（一）加强公款存放银行管理。公款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定期存款的，公款存放主体应当严格控制每次定期存款的银行数量，并与定期存款银行签订协议，全面、清晰界定双方权利和义务。存放银行出现重大安全风险事件或者经营状况恶化影响资金存放安全的，存放主体应当及时收回资金。

（二）防范公款存放银行利益输送行为。各单位新选择公款存放银行时，应要求存放银行出具廉政承诺书，承诺不向存放主体相关负责人输送任何利益，不将公款存放与存放主体相关负责人在本行工作亲属的业绩、收入挂钩。凡发现并经核实存放银行未遵守廉政承诺或者在公款存放中存在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的，存放主体应及时收回公款，并通知财政部门对存放银行进行通报，在一定期限内取消该银行参与公款存放的资格。

七、责任分工

（一）建立联动机制。本通知实施过程中如

出现新问题，由市财政局、市政府国资委、市金融工作办、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及相关大额公共资金管理部门共同研究解决。

（二）财政部门负责与财政有经费缴拨关系的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监管；国有资产监管部门负责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公益性项目资金存放监管；住房公积金、房屋专项维修资金、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等大额资金管理部门负责大额资金存放管理；机关及事业单位负责其所辖下级单位、开办企业、代管（挂靠）社会团体的银行账户和资金存放监管。

以上主管部门应根据本通知规定，结合上级监管部门要求，制定监管办法或实施细则，并指导、监督检查相关单位银行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撤销以及单位公款存放业务，承担监督责任。

（三）审计部门对各单位账户管理及公款存放实施审计监督。

（四）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及其分支机构依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开户银行为公款存放单位开立、变更、撤销和使用银行账户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资金流量预测，确保资金支付需要。各单位对公款采取定期存放的，应科学预测资金流量，合理确定存放资金的规模和期限，确保资金支付需要。除社会保险基金、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住房公积金等按照国家规定开展保值增值管理的资金外，定期存款期限一般控制在1年以内（含1年）。

（二）加强公款存放内部控制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各单位要建立健全公款存放内部控制办法，通过流程控制和制度控制，强化各环节有效制衡，防范公款存放风险。各级领导干部不得以任何形式违规干预、插手公款存放。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相关单位公款存放的监督检查，并对下级公款存放管理进行监督指导，及时发现和纠正违规问题。

（三）严格执行账户管理规定，提高公款存放规范性。各单位不得以资金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定期存款为由，在定期存款银行新开立结算账户。各单位不得采取购买理财产品的方式存放公款。

（四）盘活银行账户存量资金，充分发挥财

政資金作用。預算單位應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盤活銀行賬戶內的一般公共預算和政府性基金預算存量資金，提高財政資金使用效益。各級財政部門要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全面清理整頓存量財政專戶。

（五）各單位承擔賬戶的開立、變更和撤銷以及公款存放責任，具體負責賬戶開設銀行、資金存放銀行的選擇工作。各單位應將銀行賬戶管理及公款資金存放工作納入本單位“三重一大”

民主決策範圍。各單位變更原有賬戶銀行的視同新開立賬戶，要按照本通知規定執行；本通知印發前存放的公款到期後按本通知規定執行。

本通知自印發之日起實施，以前規定與本通知不一致的按照本通知規定執行。《青島市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對行政事業單位銀行賬戶進行招投標管理工作的通知》（青政办发〔2001〕185號）同時廢止。

青島市人民政府辦公廳 關於進一步做好重點營運車輛 動態監控工作的通知

（2018年1月19日）

青政办字〔2018〕11号

各區、市人民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區管委，市政府有關部門，市直有關單位：

為有效降低重點營運車輛交通事故，切實減輕道路運輸企業安全經營負擔，提升道路運輸行業安全生產水平，努力建設平安交通，經市政府同意，現就進一步做好我市重點營運車輛動態監控工作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主要任務

（一）升級平台功能。優化升級“青島市重點營運車輛公共服務平台”，增強政府部門和運輸企業層級動態監管能力，強化客運班線、旅遊包車和危險貨物運輸（以下簡稱“兩客一危”）車輛安全運行事前、事中、事後全過程管理水平，有效降低“兩客一危”車輛交通事故。

（二）安裝監控設備。為我市現有“兩客一危”車輛免費安裝具有4G視頻实时监控、車輛運行主動預警、駕駛員駕駛行為分析、全天候衛星定位監控功能的成套升級車載監控設備（以下簡稱升級車載監控設備），對駕駛員違規駕駛行為及時提醒，並將監控數據信息同步傳輸至“青

島市重點營運車輛公共服務平台”。

二、責任分工

（一）屬地監管。各區（市）政府應認真履行屬地監管職責，加強轄區相關部門協調聯動，定期督查轄區“兩客一危”運輸企業安全生產管理情況，督促相關部門加強對違法違規行為進行查處。充分發揮監控平台及車載設備先進功能，依據平台數據適時抽查並按職責執法，全面提升我市“兩客一危”運輸行業安全生產水平。

（二）部門聯動。市交通運輸委要採取有力措施，組織“兩客一危”企業及時安裝升級車載監控設備，依法開展後續相關車輛動態監控監督檢查工作。要及時向安監、公安等部門開放“青島市重點營運車輛公共服務平台”數據信息，形成監管合力。對拒不安裝升級車載監控設備，以及通過監控平台發現有其他違法違規行為的“兩客一危”運輸企業、車輛、駕駛員，由安監、公安與交通運輸部門依法依規予以處理。

三、工作要求

（一）強化工作配合。各區（市）政府和安

监、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要主动作为，切实履职，建立联动机制，加强沟通协调，形成齐抓共管合力。客运车辆（客运班线、旅游包车）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应分别于2018年1月31日前和3月31日前完成升级车载监控设备安装工作。

（二）强化督促检查。各相关职能部门应督促“两客一危”运输企业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车辆动态监控主体责任，积极配合做好升级车载监

控设备安装调试、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督促驾驶员规范使用车载监控设备，进一步健全完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时纠正处理驾驶员违法违规驾驶行为。

（三）强化市场管理。今后，新增“两客一危”道路运输车辆，须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自行配置升级车载监控设备，并及时将车辆监控信息上传至“青岛市重点运营车辆公共服务平台”。

青 岛 市 人 民 政 府 办 公 厅 关 于 开 展 高 危 行 业 强 制 实 施 安 全 生 产 责 任 保 险 试 点 工 作 的 通 知

（2018年2月13日）

青政办字〔2018〕18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发挥保险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作用，有效化解生产安全事故责任风险，保障企业及有关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高危行业强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7〕187号）等要求，现就在全市开展高危行业强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高危行业强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重要意义

当前，我市正处于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快速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新旧动能转换的关键时期，也是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易发高发期，特别是我市化工等高危行业比重较高，道路交通里程长，建筑施工量大，渔业生产规模大，导致事故发生的因素多、安全风险大，制约安全生产的深层次矛盾突出，安全生产任务仍然艰巨。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是以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对从业人员、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进行经济赔偿的责任保险。在安全生产领域引入保险制度，特别是高危行业强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是学习借鉴发达国家风险防控做法，利用市场机制和社会力量加强安全生产综合治理的一项重要举措，是在现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基础上增加的一条新的安全生产防线。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有利于促使企业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形成自我约束机制，防范和减少事故发生；有利于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及时补偿、有效保护事故受害者权益，减轻政府在事故发生后救助负担；有利于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经济健康运行，保障社会安定。各级各部门要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高危行业强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有效推动工作开展。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按照“政府推動、市場化運作”的原則，堅持改革創新、綜合治理，堅持風險防控、費率合理、理賠及時，全面推進高危行業強制實施安全生產責任保險試點工作，在全市逐步建立責任保險與安全生產工作結合的良性互動機制，進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發展保險制度。

（二）工作目標。通過試點，進一步完善安全生產責任保險產品和事故預防、費率調節等工作機制，加強政策支持，逐步建立多層次的安全生產事故預防機制，提高安全生產管理水平和應急處置水平。

三、試點工作內容

（一）試點範圍。在全市範圍內的非煤礦山、危險化學品、煙花爆竹、交通運輸、建築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屬冶煉、漁業生產等高危行業領域強制實施，在化工行業全面推行，在其他行業領域積極推廣。

（二）試點時間。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12 月底。

（三）保險範圍。投保的企業從業人員和第三者人身傷亡補償費用、應急搶險救援、事故處理善後費用，以及醫療救護、財產損失、事故鑑定、法律訴訟等費用。對從業人員接觸有毒有害物質或具有其他嚴重職業病危害的企業，可以增加職業病保險。

（四）保費繳納。保費由企業繳納，可以從安全生產費用中列支，不得以任何方式攤派給從業人員個人。

（五）保險條款和費率。實行全市統一的保險條款和費率。參照執行省制定的各行業領域安全生產責任保險基準指導費率和浮動標準。充分发挥保險費率的价格杠杆作用，根据基準指導費率和投保企業風險程度、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双重預防機制建設、事故發生、安全生產標準化等級、賠付率等情况实行差别費率和浮動費率，促進參保企業自覺做好安全生產工作。

（六）承保人試點資格。根據專業資質和承保能力，通過招標等公開、公平、公正的方式，確定在全市範圍內參與高危行業領域強制實施安全生產責任保險試點工作的承保人資格。漁業行

業保險承保人資格參照現行做法由市海洋與漁業局另行確定。

（七）事故預防與理賠。承保人應按照不少於保費總額的 15% 提取事故預防費用，具體辦法由市安全監管局會同有關部門制定，提取比例可根據我市試點進展情況、費率總體水平確定和調整。提取的事故預防費用，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擠占、轉存，按照集中使用、統籌安排、分級實施的原則，開展安全生產宣傳教育培訓、風險管控、隱患排查治理、安全獎勵、安全生產科技推廣等事故預防工作。鼓勵安全生產社會化服務機構在行業安全監管部門的指導下，為承保人開展安全生產事故預防工作提供技術支撐。

承保人應當建立快速理賠機制，在事故發生後必須按照法律規定或者事先約定先行墊付部分賠償金，並嚴格按照合同約定及時支付安全生產事故或者職業病損害保險賠償金。

四、試點工作步驟

（一）調查摸底（2018 年 2 月）。各相關部門和各区（市）政府要組織開展調查摸底工作，準確、全面掌握本行業、本轄區應投保企業的基本情況並登記建檔，為開展試點工作提供依據。

（二）制定方案（2018 年 3 月）。市安全監管局會同有關部門，根據各行業領域安全生產工作實際和特點，按照“積極探索、穩妥推進”的原則，制定全市試點實施方案，制定事故預防、管理考核等制度。各区（市）要從實際出發，制定切實可行的工作方案，明確各有關部門及承保人的任務分工、工作措施，並報送市安全監管局。

（三）動員部署（2018 年 4 月底前）。各区（市）試點方案報經市聯席會議同意後，組織召開工作會議，部署任務，實施試點工作。要利用多種渠道，採取多種形式，組織好對有關人員的業務培訓，向企業宣傳安全生產責任保險的重要意義和試點政策，提高企業對安全生產責任保險的認識，增強投保的主動性和積極性。

（四）組織實施（2018 年 5 月）。按照市政府統一部署和工作方案，全面開展全市高危行業強制實施安全生產責任保險試點工作，建築施工行業先行局部試點，形成可推廣的經驗後逐步推

开。

（五）总结推广（2019年下半年）。对试点工作进行认真总结，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根据市政府要求做好下一步推广工作。

五、工作措施

（一）建立工作机制。在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框架下，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制定试点工作方案，协调解决全市试点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市政府的统一部署，认真履行职责，密切协作，相互配合，确保试点工作依法有序推进。各区（市）政府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推动试点工作顺利开展。

（二）实施激励措施。试点期间，建立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财政奖励制度，各级财政可以按照退坡机制为强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行业领域和全面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化工行业企业提供保险费补贴，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尽快实现全覆盖。原缴纳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企业，将抵押金全部或部分转换为安全生产

责任保险，剩余全部返还。各区（市）在安全生产财政资金投入、信贷融资、项目立项、进入工业园区以及相关产业扶持政策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企业。

（三）强化约束手段。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情况，纳入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安全生产诚信建设等内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及时公布企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情况，为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和社会公众查询提供便利。高危行业企业应按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其他行业企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四）加强管理考核。将试点工作推进情况纳入对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区（市）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的考核内容。各级安全监管、相关部门及投保企业可登陆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系统，分级查阅相关信息，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和考核。建立承保人试点资格考核机制，每年年底根据考核情况对承保人进行调整充实。

近期市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2018年2月23日，市政府决定，免去：

高克宁的青岛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张明的青岛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院长职务；

姚新的青岛市蔬菜副食品办公室主任职务；

李雪燕的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青岛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